

賬戶章則

2017年7月

越秀集團成員

本賬戶章程適用於閣下的所有賬戶及向閣下提供的所有服務，請小心細閱本賬戶章程並確保閣下明白本賬戶章程。若有疑問，閣下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賬戶章程包括以下各節：

節	頁數
I 第I節「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所有賬戶及/或服務均受第I節的條文規範；	1
II 第II節「儲蓄賬戶的補充條款及條件」：除第I節的條文外，所有儲蓄賬戶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均受第II節的條文規範；	21
III 第III節「往來賬戶的補充條款及條件」：除第I節的條文外，所有往來賬戶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均受第III節的條文規範；	23
IV 第IV節「有期(定期及通知)及掉期存款賬戶的補充條款及條件」：除第I節的條文外，所有有期及掉期存款賬戶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均受第IV節的條文規範；	26
V 第V節「創興咭的補充章程及條款」：除第I節的條文外，所有創興咭賬戶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均受第V節的條文規範；	27
VI 第VI節「電話銀行服務之補充章程及條款」：除第I節的條文外，使用或有關電話銀行服務的所有賬戶及/或服務均受第VI節的條文規範；	29
VII 第VII節「網上銀行服務的補充章程及條款」：除第I節的條文外，使用或有關網上銀行服務的所有賬戶及/或服務均受第VII節的條文規範；及	31
VIII 第VIII節「人民幣服務的補充章程及條款」：有關人民幣服務及/或設施的所有賬戶及/或服務均受第VIII節的條文及本賬戶章程的其他條文規範。	34

對第I節條文、其他各節條文作出的補充，連同本行不時就任何賬戶、服務、附加產品、設施及/或服務所訂明的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亦均適用，但前提為客戶是已知悉(或根據下文第I節第24條被當作已知悉)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後，申請、使用及/或維持相關賬戶、服務、本行的其他產品、設施及/或服務。就本行可不時引進、提供或予以供應的任何賬戶、服務、其他產品、設施及/或服務而言，本行有權增加、修改、補充及/或更改本賬戶章程的任何條文。

本賬戶章程的中文版本僅提供作參考之用，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I節 – 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

1. 定義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賬戶章程內，以下用語將具下列涵義：

「賬戶」指不時在本行所開立、設立、維持或由本行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存摺儲蓄、結單儲蓄、往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掉期或其他賬戶；

「附加結算賬戶」指由直接參與者在結算機構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3.1.1條開立及持有的賬戶，該賬戶(a)是附加於結算賬戶上的；(b)符合操作守則所載的特性；(c)符合操作守則內的條文；及(d)是作為繳付或收取某些款項並按照該款項的付款指示的編碼所指的賬戶；

「申請書」指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所訂明或接納的表格(包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檔案)，經由客戶或客戶之代表簽署或提交，以申請開立、使用、維持、提供或約定賬戶及/或服務之表格；

「物件」指紙張支票、ECG物件及信用卡物件；

「自動櫃員機」指由本行或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或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所裝設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獲授權代表」指由客戶所委任並獲本行接受可代表客戶發出指令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為操作任何賬戶或使用服務及與此有關而代表客戶的人士(須以本行所規定的方式不時連同簽名式樣通知本行)，包括依據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所委任的主簽名式樣或獲授權簽署人；

「本行」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集團成員」指本行、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本行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附屬成員以及所有相聯公司(即其股權權益由前述任何各方持有的公司)；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就與不時透過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支票、其他票據、付款及付款指示的結算及交收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結算銀行」指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指定或授權，在香港提供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銀行或任何機構，現時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除在本賬戶章則內另有述明外，對結算銀行的所有提述須指以其人民幣結算銀行身份行事的結算銀行。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或由任何人操作的任何後續系統)；

「信用卡代理」指由信用卡公司委任，(a)作為其代理銀行把其信用卡物件的結算檔案提交給結算所處理；及/或(b)作為信用卡公司的結算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的直接參與者；

「創興咭」具有根據第V節給予其的涵義；

「結算設備」指所有分別與由港元/美元/人民幣(視屬何情況而定)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或分別與港元/美元/人民幣(視屬何情況而定)結算所操作相關的處所、人員、機器、設備、設施、硬件、軟件、操作及處理系統、安排及流程，包括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紙張支票及電子結算的結算及交收、銀通項目及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優化付款指示(最後兩者定義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港元結算所規則)及/或本行不時批准的其他設備；

「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a)就港元而言，須具有港元結算所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b)就美元而言，須具有美元結算所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c)就人民幣而言，須指人民幣結算所；

「洩露」或「被洩露」及任何類似用詞，就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而言，指該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被未獲授權第三方知悉、被客戶忘記或以其他方式被洩露；

「綜合結單」指如本行認為適當時，由本行就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賬戶、其他賬戶、服務所發出的任何綜合結單及/或本行可不時按其獨有酌情權所決定的該等資料；

「信用卡公司」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經結算機構及金管局允許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會員的信用卡公司；

「信用卡物件」指由信用卡公司替其會員處理有關淨額結算由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代理發出的付款指示；

「客戶」指已同意開立、設立及維持賬戶及/或已申請或獲得任何服務的任何人士及/或機構(包括該等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及/或許可受讓人)，並且(如客戶是獨資經營者)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不時的業務繼承人，或(如客戶屬合夥經營)包括合夥經營不時的所有合夥人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客戶」將包括根據第V節所界定的「持咭人」；

「資料」指與客戶的賬戶、交易、指示有關的無論何種形式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資訊，以及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

「指定結算賬戶」就任何付款而言，指被指定為該付款的付款指示的編碼所指的賬戶，該賬戶須為 (a) 結算賬戶；或(b) 附加結算賬戶；

「直接參與者」指持有在結算機構的結算賬戶的會員；

「文件」除書面文件外，包括載有資料的紀錄碟、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載有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重現；

「ECG」指該不同種類按照美元結算所規則以大量結算方式以CHATS結算及清償的電子付款，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物件(但不包括信用卡物件)；

「易辦事終端機」指在由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易辦事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所經營的「易辦事」系統下的機構或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所裝設的任何銷售點終端機；

「匯率」指本行本着真誠釐定為在相關外匯市場於相關時間通行、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所按的匯率，該匯率將屬最終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港元結算所」一詞是指載於不時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之港元結算所規則內給予「結算所」一詞之定義；

「ICU」指一間經直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CHATS交易(包括信用卡物件的CHATS交易但不包括其他物件)的機構(不包括會員)，而「其ICU」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該直接參與者與ICU所同意的經直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CHATS交易(包括信用卡物件的CHATS交易但不包括其他物件)的機構(不包括會員)；

「間接參與者」指非直接參與者的會員，而「其間接參與者」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該間接參與者與直接參與者所同意的以該直接參與者之指定結算賬戶結算其付款；

「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指非直接參與者、間接參與者或ICU的信用卡公司的會員，其信用卡物件經直接參與者作為結算代理結算，而「其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指，就有關直接參與者而言，經直接參與者同意，該間接參與者的信用卡物件經由該直接參與者的結算賬戶結算的間接參與者；

「指示」指以本行按獨有酌情權不時訂明或批准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以任何獲授權簽署或根據客戶的任何授權書、以有效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以電話、圖文傳真、互聯網方式及/或以書面方式)，由(或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表向本行所發出的任何要求或指令，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通過本行所指定的渠道及在每種情況下，該要求及/或指令已傳送本行，並且已獲本行認收或接受；

「網上銀行服務」具有根據第VII節給予其的涵義；

「票據」包括支票、匯票、銀票、銀行本票及其他金融及可轉讓票據；

「金管局」、「香港金管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局；

「智興易號碼」指由本行為客戶指定的識別編號，以連接及/或查詢同一客戶的所有或任何賬戶或服務；

「主簽名式樣」具有根據第4.1條所界定的涵義；

「會員」就港元結算/美元結算/人民幣結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須具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港元結算所規則/美元結算所規則/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不時分別給予其的相同涵義；

「操作守則」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根據現時所生效的美元結算所規則第2.5條發出的操作守則；

「紙張支票」就港元結算/美元結算/人民幣結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須具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港元結算所規則/美元結算所規則/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不時分別給予其的相同涵義；

「私人密碼」指由銀行發予客戶之私人密碼(包括符號)，或經客戶隨時重選之密碼，作為認證客戶取用其賬戶或服務時之憑證，目的在於發出及授權作出指示。

「地區性轉賬付款」指有關跨境交易由直接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該直接參與者)以供應商為受益人所存入並以CHATS方式處理的付款指示(由有關交易的指定付款編碼所定)；

「人民幣」指人民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結算所」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操作及管理的媒介及地點，其可供會員用以利便結算及交收以香港會員為受票人及須予付款的人民幣紙張支票，及可處理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調撥及其他銀行交易；

「服務」指本行可全權酌情隨時提供之銀行、其他服務及/或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須受本章則的條文規範。

「供應商」指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註冊並授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6.8條規則提供其往來銀行資料的直接參與者，以確保直接參與者可透過CHATS的方式處理地區性轉賬付款，以傳送至由直接參與者指定的往來銀行；

「結算賬戶」指由直接參與者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第3.1.1條規則在結算機構開立並維持的賬戶，該賬戶須符合操作守則內的要求；

「結算代理」指經其結算賬戶結算(a)其間接參與者，(b)其ICU及/或(c)其間接參與信用卡會員的信用卡物件的直接參與者；

「結算機構」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委任提供美元結算服務的機構，而現時該機構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與彼等分別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及15條項下的涵義相同；

「電話銀行服務」指由本行不時提供，並且受(其中包括)在第I節及第VI節中所規定的章則及條款規範的電話銀行服務，(不論通過固網電話、流動電話、音頻式電話或其他電話)；

「電話銀行服務指示」指藉着使用電話(不論是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話)以話音及/或其他途徑，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

「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指由本行發予並由客戶使用的編號及/或符號，作為認證客戶取用電話銀行服務之憑證，目的在於接達、操作、使用及/或維持電話銀行服務；

「交易」指依據或基於某一指示，由本行所進行或將由本行進行的交易；

「未經授權交易」指就關於任何賬戶，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賬戶結單、存款確認書、證明書、存摺或其他指令確認書上出現的任何錯誤、分歧、遺漏、錯誤或不妥當轉賬或未經授權交易，以及並非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及

「美元結算所」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操作及管理的媒介及地點，其可容許會員交換、整理及兌銷以任何會員為受票人的美元支票及其他美元流通票據及可處理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操作及管理，並由會員或其代表以美元為貨幣所作出的直接扣賬及收款、資金調撥及其他銀行交易。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將包括其他性別；
- (b) 表示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c) 對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是對本賬戶章則內的章節、條款及段落的提述，而對段落的提述是指出現在該提述之條款內的段落；
- (d) 對文件(包括本賬戶章則)的提述將包括不時經修訂、補充及取代的該等文件；
- (e) 條款及其他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不得影響本賬戶章則的釋義；
- (f) 「人」或「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經營商號、聯營機構、協會、獨資經營商號或其他成立的法團或非正式成立法團組織，而「包括」則指「包括但不限於」；
- (g) 對任何條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包括對經修訂、合併、引伸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例或條文，以及對根據該條例或條文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提述。

2. 條款及條件

2.1 本第I節內的條款及條件及(除另有規定外)香港銀行公會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所有賬戶。

2.2 在不影響第2.1條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第II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一切儲蓄賬戶及/或其附帶的服務；
- (b) 第III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一切往來賬戶及/或其附帶的服務；
- (c) 第IV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一切有期(定期及通知)及掉期存款賬戶及/或其附

帶的服務；

- (d) 第V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創興咭及/或其附帶的服務；
- (e) 第VI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電話銀行服務及/或其附帶的服務；
- (f) 第VII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及/或其附帶的服務；及
- (g) 第VIII節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人民幣服務及/或其附帶的服務。

2.3 儘管本行與客戶之間訂有任何其他協議，本行有權：

- (a) 在給予或不給予任何事先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暫停任何賬戶或暫停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而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或
- (b) 在本行已給予客戶合理通知後，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結束任何賬戶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予客戶(但在下文第2.4條中所提述的情況下，或如屬特殊情況(例如賬戶被用作任何犯罪或非法活動)則除外)。

2.4 在不影響第2.3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以下情況下，本行有權毋須通知客戶，立即終止、結束或暫停任何賬戶或提供任何服務：

- (a) 任何法律變更，使相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的提供，及/或賬戶的維持或操作被禁止或屬不合法；
- (b) 客戶違反在本賬戶章則下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責任，並且在本行發出要求補救及說明賬戶或會被結束或服務或會被撤銷或暫停的通知後14日內，未能作出補救；
- (c) 客戶成為破產或(如適用)進行清盤或提出或被提出要求強制或自動清盤的呈請或通過強制或自動清盤決議案(為了其償債能力的重組或合併則除外)，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或如其業務或企業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如其任何財產被實施或遭威脅會被實施扣押或執行令，或如其遭受任何類似行動。

3. 開立及結束賬戶

3.1 (a) 在開立賬戶或使用任何服務之前，客戶須填妥及簽署本行不時訂明的表格、授權書、簽名印鑑卡及其他文件，包括客戶本身及(如適用)其董事以及控權(包括中間及最終、法定及實益)股東的適當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存在的證明文件。客戶亦須提供本行不時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就向本行申請而提供的一切文件不會發還客戶。

- (b) 客戶可不時申請任何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但須受本賬戶章則的條文及本行可不時訂明的其他額外條款及條件規範。藉使用、保留或維持相關賬戶及/或服務，客戶將被論作已確認其按適用情況同意上述賬戶章則及其他額外條款及條件。上述對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的申請可由客戶按照第4條給予表示申請的指示而作出。如屬公司客戶提出的申請，該客戶須向本行提供使本行信納的證據，證明其申請已獲客戶的董事會或其他主管管治團體正式批准。在本行接納客戶申請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前，可要求客戶提交本行可能規定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本行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客戶的上述申請。

- (c) 藉着向本行提交任何新的或附加賬戶及/或服務申請，客戶將被論作重覆、確認及同意其以往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文件、陳述、授權書及授權均屬正確、真實、完整，並且不具誤導性，而本行乃據此被要求及獲授權批准、審核及/或接納上述由客戶提出的申請，若客戶以書面另行通知本行則除外，但亦以此為限。此外，客戶亦被論作在其向本行提出的申請中陳述及確認：(i)已向客戶發出或授予的其他貸款服務(例如：信用卡或透支服務)並無超過三十(30)日逾期還款記錄或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ii)(如適用)客戶從未被發出破產命令，(iii)客戶並無牽涉針對其的破產或清盤法律程序，及(iv)客戶不擬提出其本身破產或清盤的呈請。

3.2 本行有權不時訂明以下各項：

- (a) 在開立賬戶時及在維持和操作賬戶期間內必須存入各賬戶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或結餘；
- (b) 在向賬戶支付利息之前，規定該等賬戶的最低結餘；

- (c) 就賬戶(包括存款已依據第3.5條轉入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的任何賬戶)的操作須支付的收費、費用及佣金;
 - (d) 存款賬戶的可存款期限;
 - (e) 外幣賬戶的計值貨幣。
- 3.3 當客戶從外幣賬戶提取款項時,本行有權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混合方式支付任何款項:
- (a) 按該賬戶的計值貨幣以現金支付;
 - (b) 向客戶開出以該賬戶的計值貨幣在本行其他往來銀行兌現的支票、銀行本票及/或匯票;
 - (c) 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或指令,以該賬戶的計值貨幣信匯或電匯至設於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某個賬戶;
 - (d) 按本行(在全權酌情決定後)所釐定在相關時間由該賬戶計值貨幣兌換為港元的適用匯率,將有關款項以該匯率由賬戶的計值貨幣兌換成港元後以現金支付;

或以本行在酌情決定後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本行有權就進行上述付款,按本行所釐定的收費率收取本行所釐定的費用。

- 3.4 在不影響第2.4條的原則下,假如按本行合理認為任何賬戶(a)並非以本行滿意的方式操作或維持或(b)結餘為零,且按本行合理認為在本行酌情決定的延展期間內一直並無運作;本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可隨時給予客戶不少於30日通知(但如屬特殊情況(例如賬戶被用作犯罪或非法活動)則除外)結束該賬戶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行可在依據第24.1條設定客戶收到通知後滿30日時或即時(如存在上述特殊情況)獲解除就有關賬戶或客戶的所有進一步責任。客戶須完全負責由此引致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後果。
- 3.5 本行可將本行依據第3.4條所結束的賬戶中的任何結餘轉入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在繳付第9條所規定的服務費後,客戶可於任何營業日在本行的營業時間內向本行取回結餘。上述服務費之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任何香港分行或網址展示。
- 3.6 儘管有第3.4條的規定,本行在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及披露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可隨時暫停客戶任何賬戶的操作或凍結該賬戶。

4. 指示及獲授權代表

- 4.1 除非本行根據第5條收到更改的通知,否則在客戶向本行所提交的智興易號碼申請中按本行的指定簽署欄上的簽署/圖章/印章,或(如經同意)向本行(以本行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其他簽名式樣將成為客戶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及/或印章式樣(「主簽名式樣」),並且獲客戶授權用以認證與客戶的或本行提供予客戶的並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所有現有的及日後的賬戶及服務的操作及透過該等賬戶及服務所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指示。所有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賬戶及服務必須以同一主簽名式樣操作。如客戶擬指定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其若干賬戶及/或本行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以其他有別於主簽名式樣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印章操作,客戶須透過特別安排,與本行協定有關賬戶及/或服務以及須就該(等)賬戶及/或服務使用的獲授權簽署/圖章/印章(「其他簽名式樣」),在該情況下,該等賬戶及服務將不會以智興易號碼連接。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主簽名式樣並不包括其他簽名式樣或並非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該等賬戶或服務的其他獲授權簽署/圖章/印章。儘管在賬戶章則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只有擁有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方有權開立或結束賬戶,或更改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授權書。就並無智興易號碼或其賬戶並非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客戶而言,其每一賬戶將受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所管限。
- 4.2 如來自(或看來來自)客戶及/或代表客戶的獲授權代表的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符合在當時生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指示對客戶具約束力。若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所簽署的指示所使用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如符合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本行將有權及被論為已獲客戶授權以該等指示為依據,並且如按該等指示行事時,毋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但因本行、在受僱間行事的本

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代理人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 4.3 如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按本行合理判斷並不符合在當時生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本行懷疑該(等)簽署、圖章或印章的真確性或正式授權，則本行有權拒絕按該指示行事、拒絕接受或執行該指示。
- 4.4 客戶同意其獲授權代表(如有)若按照在當時生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事，將具全面權力及客戶的授權與本行進行交易，而由獲授權代表(若按照在當時生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事)代表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所有指令、行為、事情及事宜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5 儘管本賬戶章則有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且知悉，本行有權隨時在不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及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按照由任何獲授權代表所發出的任何指令行事。
- 4.6 如客戶去世或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去世，則由獲授權代表(若按照在當時生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事)在上述人士去世之後但在本行實際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之前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指令、行為、事情及事宜均對客戶、構成客戶的所有人士(如適用)、客戶或死者(如適用)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以及透過客戶或死者(如適用)或對客戶或死者(如適用)作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具絕對及最終約束力，直至有權發出上述人士去世通知的某些當事人已向本行發出該人士去世之書面通知為止。

5. 變更簽署式樣、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安排

若客戶欲變更其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必須給予本行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預先通知，並且妥為填寫及提交本行為此而訂明的指定表格，使用符合當時本行紀錄或檔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簽署、圖章或印章，並遞交新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說明新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生效的日期，客戶須向本行提供獲本行接納的有效所述變更授權證明，一切費用由客戶承擔。未經本行事先同意，不得使用任何新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上述更改將於本行收到及辦理隨附本行所要求一切文件的申請後方生效。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原則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如客戶欲更改其賬戶或服務所涉及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安排，客戶須向本行提交下列各項：

- (a) 如屬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商號，客戶(如屬個人或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客戶(如屬合夥經營者)的所有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指令；
- (b) 如屬公司，以本行所批准的表格，列明授權更改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獲授權代表或簽署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以本行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要求上述更改的其他經正式授權的指令。

本條文並不規定本行必須執行客戶所要求的任何更改。

6. 授權

客戶要求且授權本行兌現對各賬戶所開出的所有票據及兌現已承兌及要求由各賬戶中提款的所有票據(不論該等賬戶是否被透支)，遵照就賬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並且接受及按照存入賬戶的任何存款收據或本行欠款收據行事，惟該等票據、指示及收據須由客戶或其代表簽署(包括符合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本行真誠地認為)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表簽署(包括看來是符合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同意承擔從各賬戶作出的所有提款的責任，負責付還任何透支欠款及其應計利息並且對於就各賬戶而發出的所有指令的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除非任何上述提款或指令是偽造或以欺詐手段發出，而本行未能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提款或指示或任何上

述提款或指示因本行或在受僱間或(如屬代理人)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本行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未經授權，則作別論。

7. 通知書、結單及確認書

- 7.1 本行會將綜合結單及/或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賬戶(包括往來賬戶、結單儲蓄賬戶；其他本行就其發出賬戶結單的賬戶或服務)的其他賬戶結單每月或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隔期間，按根據本行的記錄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寄交予客戶。對於自上一份賬戶結單日期起計並無交易記錄的賬戶、或以智興易號碼連接的所有賬戶，本行將無責任就該賬戶發出綜合結單及/或其他結單。若客戶在綜合結單及/或其他賬戶結單所涉及的月份或相隔期間結束後14日內並未收到結單，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要求本行向其寄交結單的副本。
- 7.2 存入並獲本行接受的存款(不論是定期、通知或其他存款)須由本行發出存款確認書，顯示存款金額、存款到期日及適用利率，以資證明。
- 7.3 客戶有責任立即查看及核對本行向客戶所發出的任何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上的每一記項的準確性。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在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內所提述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除非本行在客戶被視為收到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之日起計90日內收到上述未經授權交易的書面通知，否則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將當作已獲客戶接納及確認有關賬戶結餘及該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內所提述的交易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客戶基於無論何種理由針對本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本行沒有以合理謹慎態度及技巧來處理任何未經授權交易；(b)因本行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c)因本行或本行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7.4 儘管有第7.3條規定，客戶知悉由於自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之日起，客戶可能曾存入存款或其他記項可能有作出改動，故本行所提供的任何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的記項的正確性對本行而言並不具決定性。本行有權更改任何紀錄、結單、確認書、通知書或證明書上的記項，而對於因該等更改而產生無論屬何種性質的損失，本行將毋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8. 提存賬戶款項

- 8.1 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存入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被接受存入任何賬戶的所有票據須在最終結算後方會存入賬戶，而利息只會在該等票據被結算及存入後才開始累計。若繳存本行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在未獲支付或拒絕兌現的情況下被退回，已存入該賬戶的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均屬無效及失效，而等同如此存入的款項及利息的金額將從該賬戶扣除。本行將在作出上述扣除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本行保留權利，就其後在未獲支付或拒絕兌現的情況下須退回的支票，按照本行不時生效的標準收費率連同利息，向客戶收取並從賬戶扣除費用。該等收費的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於香港的所有分行及本行網址展示。
- 8.2 客戶不可憑由客戶所存入但未經結算的票據(不論是本行被要求兌現或送交代收的票據)提款，直至本行已實際收到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止。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全數追討因該等票據未獲支付而引致本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在本行就有關票據所酌情決定在任何營業日的「截票時間」後所收到的所有代收票據，將被視作在下一營業日收到，但在星期六或在緊接星期六之前的一個營業日的「截票時間」後所收到的所有票據，將被視作在緊接該星期六之後的一個營業日收到。
- 8.3 即使代收及存入任何賬戶的任何票據有「入抬頭人賬戶」或「限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本行有權及獲授權(但沒有責任)：(a)如屬聯名賬戶，可將應付給賬戶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或多人(但非所有人)的任何票據進行代收及存入任何賬戶；及(b)如賬戶以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名義開立，可將應付給獨資經營者個人或合夥人中任何一人或(視情況而定)多人(但非所有人)的任何票據進行代收及存入該賬戶。
- 8.4 若本行收到作多項付款或其他交易的指令，而該等指令合計會超出任何賬戶的結餘金額或就此而言的任何授權限額，本行有權酌情決定選擇執行哪一宗或多宗交易，而毋須參照客戶指令的發出日期或收到指令的時間。
- 8.5 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本行在本賬戶章則下的責任只在維持有關賬戶的分行支付。客戶

只在本行酌情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現金提款並且只限於本行在香港實際可取得有關貨幣現金。若本行在香港不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取得該貨幣,本行有權酌情決定,以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清償本行的責任,並按本行本身當時適用於有關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匯率兌換。如本行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下,本行亦可以發出銀行本票或本行所開出的其他票據,作為清償本行的責任。

- 8.6 若客戶要求本行代客戶從某賬戶付款及匯款及代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或常行付款指令,客戶須支付本行不時所釐定的手續費。此等手續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於香港的所有分行及本行網址展示。
- 8.7 從任何賬戶(往來賬戶除外)提款時,不可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提取,而只可使用本行所酌情訂明的表格或接納來發出提款指令提取。
- 8.8 有關取消或推翻付款指令或其他指令的任何要求,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並且須符合本行所訂明的條件。
- 8.9 在香港境外的地點操作賬戶及在該地點付款將以該操作及在該地點付款屬合法為條件。本行有權(並獲客戶授權)遵從於在香港境外任何地點就有關在該地點操作賬戶及付款而可能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政府或外匯管制措施或限制。對於因遵從該等法律、規例、措施或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稅款、費用及開支,本行毋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9. 費用及收費

本行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權利,包括 (a)若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內的結餘(按本行所釐定)低於本行不時釐定的金額,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額外銀行手續費,(b)若本行認為任何賬戶並無運作或在本行的待領結餘賬戶中有結餘,本行有權按其不時釐定的金額收取定期服務費及 (c)若存入大額現金(其金額由本行釐定),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就外幣賬戶而言,本行亦有權按本行所接受存入的外幣票據、支票、本票、付款票據及其他金融票據的價值,收取代辦匯兌手續費。

10. 扣款及其他授權

- 10.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客戶同意本行可從任何賬戶扣除(不論根據本賬戶章程或其他規定)客戶有責任支付予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行已支付或墊付予客戶的款項,連同本行就任何賬戶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收費、佣金、費用及支出或任何合理開支。
- 10.2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本行為其代理人,並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簽署、簽立、交付、完成及作出所需的或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一切文書、進一步保證、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或履行客戶在本賬戶章程下或根據法律或衡平法的任何責任。客戶追認及確認並且同意追認及確認本行可不時依法簽立或作出的任何文書、進一步保證、行為及事宜。

11. 無第三者權利

- 11.1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對任何賬戶及在任何賬戶內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或權益轉讓、質押、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
- 11.2 就本賬戶章程適用的合約而言,該合約立約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第11.2條下稱「第三者」)並沒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項下享有強制執行該合約或本賬戶章程任何條款的權利或其他任何利益。為免疑問,該合約及/或本賬戶章程則可被撤銷、更改或補充,而在所有情況下毋須徵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給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12. 保留款項、債務抵銷及留置權

- 12.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若客戶現正或已經欠本行債項,(不論是根據本賬戶章程、本行與客戶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其他規定),本行可保留在任何賬戶內的所有款項、存款及其任何應計利息或該等款項、存款及利息的任何部份,不論該等款項、存款或利息是否到期償還予客戶。
- 12.2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本行可隨時(即使有任何賬目結算或其他事宜亦然)合併或綜合當時存在以客戶名義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不論是否已期滿,不論單獨或共同持有及不論在香港或在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分行)。本行可將任何一個或以上

的該等賬戶(不論在香港或在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分行)記入貸方項下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或轉撥,用作或用於清償客戶以任何名義產生的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是有的、基本或附屬的,或是各別或共同的以及不論是客戶獨自或由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欠下的。若該合併、綜合、抵銷或轉撥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項兌換將按本行的即期買入匯率(該匯率由本行最終釐定,其詳情將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予客戶)進行,以有關賬戶的結存貨幣兌換為客戶須負責償還的貨幣。本行在行使此第12.2條下的權利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 12.3 對於由本行不論為託管或其他理由所管有或控制屬於客戶的所有證券、契據、文件及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箱及其盛載物),本行均具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有權將之出售以清償客戶對本行的任何債項。
- 12.4 儘管客戶有任何擬定撥用,本行可隨時撥用為客戶而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歸予本行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款項,用以或用於按本行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解除客戶對本行的責任的任何部份。

13. 客戶的彌償保證及本行責任的限免

- 13.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前提下,對於本行就任何賬戶或根據本賬戶章程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合約或所提供的服務而可能合理地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合理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或佣金付款)、訴訟程序、申索及要求,客戶須對本行、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使本行、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獲得彌償,除非該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訴訟程序、申索及要求是基於本行、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則作別論。客戶須根據任何此等彌償立即應要求全數支付應付本行或任何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款項。儘管賬戶及/或服務已終止,本第13.1條將繼續生效。

- 13.2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毋須就基於下列理由而令客戶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支出、損失或損害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a)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遺漏,但因本行或本行的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則除外;
- (b) 本行沒有執行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止付指令,惟不執行該指令須真誠地作出及並非為不合理;
- (c) 向本行提交屬期票的任何票據或以郵遞寄出或以其他送遞方式發出或並非由客戶親自送交本行的任何票據有延誤、遭遺失或被竊;
- (d) 本行基於任何理由沒有承兌客戶要求本行兌現的任何票據,但本行將會立即透過正常途徑通知客戶並給予不兌現的理由;
- (e) 因客戶或獲授權代表的違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假冒客戶或該獲授權代表的任何簽署;
- (f) 與本行無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或無力償債;
- (g) 由任何電力、電腦或機動機器或系統/設備/裝置/軟件的任何機能故障、電力故障、操作故障、中斷、不足或失常或所引致之資料傳送錯誤或通訊設施的任何截取、不正常操作情況、勞資問題、工業行動、天災、政府行動、水災、火災、民亂、罷工、戰爭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任何相似或不同因由;
- (h) 儘管有第(g)段的規定,任何其他人士、系統、機構或付款基本設施的錯誤、失靈、疏忽、作為或遺漏,且不屬本行可合理控制的範疇;
- (i) 任何水災、風暴、火災、罷工、暴動、民亂、自然災害、天災、緊急事故、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其他事件;
- (j) 本行沒有根據任何票據或其他指令行事,而該票據或指令所使用的簽署並不符合,就任何賬戶而言,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其他文件中的簽署;
- (k) 本行、任何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銷毀或處置任何已被支付的支票;
- (l) 就用於任何賬戶或服務的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而言,在本行可合理控制範圍外,無論如何引致的在指示或其他資料傳送上的任何中斷、暫

停、延誤、遺失、毀壞或其他故障或失準；

- (m) 基於當時市場情況而引致本行無法執行任何指示，或因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引致任何指示的執行方式或時間；及 / 或
- (n) 任何適用法律的設定或變更、市場干擾或波動，或由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所設定的程序、限制或暫停交易，或任何相關銀行、財務機構、經紀、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政府的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如屬由本行所發出並使用本行為一方的共享電子系統的卡，由該系統所引致或造成使用該卡構成的損失則除外)。

13.3 在以下情況，客戶須對所有損失負責：如客戶曾以欺詐方式行事，或有疏忽(這包括若客戶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其裝置或密碼)，或如客戶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用以接達網上銀行服務(不論是透過互聯網、無線網絡、自動櫃員機、固網電話網絡或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的任何裝置(例如：創興咭、儲存數碼證書的智能卡)或密碼(例如：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的加以保安及保密，而如上述損失乃因此而引致。

13.4 若第13.3條並不適用及除透過創興咭所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是受本銀行賬戶章則第V節所規限外，客戶(如屬個人，或與另一個人持有聯名賬戶或以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身份持有賬戶，但不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公司、會所及社團的賬戶)將毋須就因透過其賬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引致其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13.5 本行毋須對任何利潤損失、間接、特別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14. 遺失印章、圖章等或洩露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

14.1 如用以操作賬戶的印章或圖章被遺失，或若果客戶發覺任何賬戶可能曾被或可能會在在違其指令的情況下被操作，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對於在本行收到該書面通知之前就有關賬戶所作的任何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本行毋須負責，但如屬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a) 本行沒有以合理的技巧和謹慎態度處理；
- (b) 因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14.2 客戶在保密其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登入名稱時，須真誠行事及採取適當的審慎及盡責措施。在任何時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就本賬戶章則而言及在本賬戶章則項下，「私人密碼」一詞指客戶當時正在使用的私人密碼，而「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則指客戶當時正在使用的電話銀行服務編號。

14.3 在客戶知悉或相信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已經或可能被洩露時，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親自或以本行不時允許的該等其他方式通知本行(在每種情況下，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確認)，而客戶經本行同意後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電話銀行服務編號或登入名稱。

14.4 在本行實際收到根據第14.3條的充份通知之前，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所作出涉及客戶賬戶的所有提款、轉賬及交易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14.5 對私人密碼作出的任何更改只在獲本行接納及確認後方會生效。為免生疑問，本行並無責任接納及/或確認任何上述更改。

14.6 為保安理由，客戶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就使用及進入本行的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而(但無責任必須)不時發出的指引及/或意見。客戶亦同意：

- a. 客戶如有需要，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或以經本行批准的另一形式，要求更改私人密碼。客戶知悉為保密起見，客戶須先行更改原先由本行提供的私人密碼並另行重選新的私人密碼後才發出任何指示。
- b. 發出或重選新的私人密碼，將不會構成新合約的開始生效/訂立。
- c. 客戶同意及知悉，私人密碼或電話銀行服務編號連同有關登入名稱的使用將構成及被視為構成由客戶或由客戶所授權的人士使用前述各項。

15. 電話

- 15.1 本行如認為適當下，亦可按客戶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令及/或要求(在此第15條下稱「通訊」)行事，而該等通訊已表明來自客戶且本行亦真誠地相信如此，即使該等通訊隨後並無書面確認亦然。
- 15.2 在按客戶以電話作出的任何指令行事之前，客戶需填妥及簽署本行就本行的電話銀行服務所訂明的表格及其他文件，而所有電話通訊將受制於本行的有關電話銀行服務條款及條件及不時生效以規管電話銀行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本行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放棄或修訂所述要求。
- 15.3 本行有權隨時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以電話發出的任何通訊或作出的任何要約，即使代表本行接獲該通訊的僱員可能已表明接納該通訊或要約亦然。
- 15.4 儘管本賬戶章程則任何條文另有規定，本行並無責任只純粹根據電話通訊的指示而轉撥客戶的資金或交付客戶的財產予第三者，除非本行就該付款或轉撥收到以金錢、股票、債券或其他財產形式的代價，並由本行為客戶的利益或為客戶持有。
- 15.5 若本行對任何電話通訊給予書面確認，客戶必須查閱該確認書，並且必須在根據本賬戶章程則第24.1條當作接獲該確認書之日後的14日內通知本行基於任何因由(包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偽造行為、假冒簽署、欺詐行為、權力不足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在該期間後，本行的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當作交易已獲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正確無誤及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針對本行而提出的反對申索均不會被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該未經授權交易是由任何第三方作出而本行沒有以合理技巧及謹慎態度處理該交易或(b)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16. 存入財產

若客戶將貴金屬、股票證明書、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其他財產存入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下稱「存入財產」)，本行將擔任存入財產的保管人，並以猶如本行保存屬於本行的類似財產的同樣謹慎態度保管存入財產。除此之外，存放存入財產於本行所涉風險須由客戶承擔，而除就特定之存入財產另行協定外，本行毋須監察或代客戶行使存入財產所附帶或涉及的任何權利以及並無責任告知客戶有關存入財產在價值上的任何變動。本行亦無責任向客戶歸還附有特徵或序號與最初存入本行的財產相同的存入財產，惟本行將向客戶歸還價值及/或數量與存入財產相同的財產。

17. 客戶資料的更改

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郵地址、電話或圖文傳真號碼以及與客戶或與其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該等更改將直至正式載入本行的紀錄內方告生效。

18. 不可推翻的證明書

就各方面而言(包括任何法律程序)，本行的獲授權簽署人所簽發對於當其時由客戶欠下本行或由客戶對本行所須承擔的款項及責任的證明書，該證明書在本行沒有明顯錯誤或欺詐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將屬針對客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19. 暫記賬戶及生效日期

- 19.1 客戶知悉且同意，本行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將任何賬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及保存在暫記賬戶。
- 19.2 本行將會釐定賬戶或透過賬戶進行的每宗交易的生效日期。本行會參考交易日期時賬戶的實質或預計結餘，並按本行審慎考慮而准許或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付款指令或兌現任何支票。

20. 私隱政策及資料的披露

- 20.1 當本行考慮是否為客戶開立賬戶、維持該賬戶或調整依據該賬戶所提供的信貸安排時，本行獲授權可以向任何人士(若客戶是個人時，包括其僱主)取得有關客戶的證明書並且取得有關客戶的信貸狀況報告。除非客戶首先向本行確認已徵得建議諮詢人同意使用其姓名，否則本行不得接觸客戶的任何建議諮詢人。
- 20.2 客戶確認客戶已收到並已閱讀及明白銀行不時修改及供客戶及其他人士傳閱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其為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客戶同意受其約束。若客戶並非個人，客戶須確保在就操作及維持客戶的各賬戶並與本

行進行交易的過程中，該等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條文。本行可能提供或轉移關於任何客戶的資料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本行之分行，而彼等任一均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以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下之法定責任。

20.3 客戶保證及聲明：

- (a) 客戶已細閱、完全明白本賬戶章則的條文及其含意，並且同意受其全面約束；
- (b) 就本賬戶章則、任何賬戶、服務及/或為利便任何服務的提供或維持，及就客戶不時所申請、使用及維持的任何新的或額外賬戶及/或服務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切合最新情況的，而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對該等資料及文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及本行並無責任核實該等資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對於因在提供任何資料及文件及/或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時的任何錯誤及/或遺漏所產生或引致或導致客戶或任何人士所蒙受、承受或招致屬任何性質的任何費用、申索、開支、損失或損害，本行不須承擔任何責任，但如屬本行、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其受僱間行事時或(如屬代理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任何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者除外；
- (c) 客戶在給予指示前須閱讀本賬戶章則的最新版本及賬戶及/或服務的任何適用額外條款及條件，及如客戶認為為保證其利益及就其發出的每一指示而言屬適當時，將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客戶使用或維持任何賬戶及服務將被視為採納及確認該等最新版本；及
- (d) 若客戶是一家法人公司：
 - (i) 其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註冊、有效存在的，並且具有權力及授權擁有其財產和資產並且進行其現正進行及建議進行的業務和運作的；
 - (ii) 其具有全面權力及授權，以同意本賬戶章則及訂立交易，並且簽立、交付任何合約、協議及/或表格及履行其在任何合約、協議及/或表格下的責任；
 - (iii) 已進行一切必需的公司及其他行動、條件及事宜，以授權開立、維持及使用賬戶及服務，接納本賬戶章則及按照本賬戶章則執行及履行交易和其他買賣，以及為任何上述目的簽署任何合約/協議及或表格；
 - (iv) 本賬戶章則構成，及按照本賬戶章則每一交易及其他買賣將構成對客戶的有效、具法定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及
 - (v) 客戶開立、維持及使用賬戶及服務，發出指示、訂立交易及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在本賬戶章則中所預期進行的任何其他買賣不會(01)違反客戶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裁決、法令或許可，(02)抵觸或導致違反客戶是一方或須遵守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下的任何條款，或構成在該協議或文書下的違約或(03)違反或抵觸客戶的組成文件的任何條文。

21. 聯名賬戶

假如客戶由多於一人所構成：

- (a) 就任何賬戶而言，該等人士對本行的責任及債務均屬共同及各別的；
- (b) 假如從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所收到的任何要求或指令符合依據客戶的授權書所確立的獲授權簽署安排，本行有權按照該要求或指令行事；
- (c) 除下文(d)段另有規定外，客戶授權本行於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去世時，本行可以客戶中的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持有在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及客戶以聯名方式所持有不論屬任何性質的證券及財產，但須受制於由遺產稅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反對，但不得損害：(i)本行就源於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抵銷權利、反索償或其他方面就該等結餘、證券或財產所具有的任何權利及(ii)(基於

尚存者或客戶中最後尚存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本行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惟在構成客戶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去世時，本行可凍結所有或任何該等人士在本行的各賬戶及/或其存放於本行的任何證券、財產、契據或文件，並且在有關的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已獲發出並提交本行後，按照尚存者的名義持有上述各項；

- (d) 假如一名或多於一名構成客戶的人士去世，則在本行接獲有關該等人士之去世書面通知書前，由客戶按照獲授權簽署安排所發出並由本行所接獲並執行的任何要求或指令，將對客戶及構成客戶的每名人士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透過本行或對本行作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在本行收到有關該人士的去世通知後，第21(c)條即將適用；
- (e) 本行可隨時運用在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不論是聯名賬戶或個人賬戶)中所有或部份結餘，用作或用於清償任何該等人士對本行的任何責任；
- (f) 本行有權與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獨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任何責任，惟不得影響任何其他構成上述客戶的人士的責任；
- (g) 在沒有相反書面指令的情況下，假如賬戶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構成客戶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以個人身份並與其他聯名持有人互相獨立地操作及可授權結束該賬戶；在本行接獲上述一人所給予的指令並按此行事前，如本行同時接獲另一聯名持有人的相反指令，則本行只將按照構成客戶的所有人士的指令在其後行事；
- (h) 如客戶違約，本行可解除或免除構成客戶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的責任或與他們任何一人作出妥協、接受來自他們任何一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與他們任何一人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但並不影響本行可針對其餘各人提出的權利；
- (i) 給予構成客戶的任何一名人士的任何通知將當作給予所有構成客戶之所有人士的有效通知；及
- (j) 對客戶的提述，在文意所指的情況下將解作對任何或所有構成客戶之該等人士的提述。

22. 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及其他賬戶

22.1 若客戶為商號(不論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除第21條外，下列條文亦將適用：

- (a) 客戶及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及目前或隨後任何時間以有關商號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與任何賬戶有關及在任何方面於本賬戶章則下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上共同及各別的責任；
- (b) 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以下的更改：(i)客戶的組織章程更改或其成員的變更(無論是因成員退休、去世、破產或有新成員加入)或(ii)商號名稱的更改。儘管有任何如此的變更，客戶、獨資經營者或構成客戶的所有合夥人須繼續就在上述改變之前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或與任何賬戶有關或在任何方面於本賬戶章則下所欠本行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責任負上責任；
- (c) 除非本行已實際收到有關客戶的組織章程有更改或客戶成員有變更(無論因有人去世或其他原因)的書面通知，否則即使該項變更已向商業登記處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機關申報或於該處的公共紀錄上存檔，該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仍須對本行負上責任，並被視為時刻向本行聲明該商號的組織章程及名稱保持不變，而本行有權相應地行事，而本賬戶章則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客戶給予本行的指令和授權將持續對客戶具約束力並屬全面有效；
- (d) 就合夥經營商號而言，若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因去世、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不再是合夥人，本行有權及獲客戶授權本行：
 - (i) 視(01)當時尚存的合夥人或繼續身為合夥人或其他當時的合夥人為具全權可經營合夥經營商號的業務及處理其資產、與任何賬戶有關或因而產生的任何事務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交易，猶如合夥經營商號並無發生任何改變一樣，並且視(02)該已退出的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猶如他/他們繼續身為

合夥人一樣，因此他/他們將繼續共同及各別地與其他各合夥人對一切責任負上責任，截至及直至本行已獲告知他或他們不再是該合夥經營商號的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為止；及

- (ii) 在不影響第22.1(d)(i)條的前提下，結束、凍結或暫停任何賬戶，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通知客戶。

22.2 若客戶為協會、會社、委員會或其他非正式成立的團體，即使客戶有任何組織章程更改或成員的變更，本賬戶章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22.3 藉着操作賬戶，客戶保證及聲明：

- (a) 若客戶為公司或其他正式成立或非正式成立的團體，客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成立及存在；及
- (b) 所有必須作出、履行及遵守的法人行動、批准、行為、條件及事情已經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客戶的組成文件予以作出、取得、履行及遵守，以使本賬戶章則構成客戶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23. 追討債務及轉授權力

23.1 如客戶未能支付任何欠下本行的款項，本行可委託債務追討公司代收。客戶須彌償本行就索求、收取或起訴追討客戶應付的任何款項或追討因違反任何本賬戶章則下之規則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而引致的其他補救方法而由本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本行就追討收取債務而言，將在各方面遵守不時生效的銀行營運守則。

23.2 本行可按獨有酌情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本行的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本行進行任何服務，並且可將本行在本賬戶章則下的任何權力轉授(包括不受任何限制的再轉授權利)轉授予該名人士，並且不須對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負責(但違反客戶資料的保密規定則除外)，但本行在委任上述人士時，須採取本行會對本身的業務所使用的謹慎措施。

23.3 在不影響第20條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獲授權向本行就執行服務所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賬戶、服務、交易及/或客戶的指示的任何資料、資訊及文件。

24. 通知

24.1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由本行所發出的任何通訊或通知，如以客戶為收件人並以客戶不時以書面告知本行的地址為收件地址或以本行的紀錄上顯示為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為收件地址，則將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任何親自送遞的通知在交付之時將當作已被有效送達。以預付郵費的信件送交的任何通知，(a)如地址在香港，則在投寄之後2個營業日當作已被有效送達或(b)如地址在香港境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投寄之後7個營業日將當作已被有效送達，即使被郵局退回亦然。以電傳或圖文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傳送之時將當作已被有效送達。本行亦可透過在本行的香港分行的大堂、本行的網址<<http://www.chbank.com>>或本行所操作的自動櫃員機上展示有關通知，以知會客戶。

24.2 給予本行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正式簽署，但須符合在當時生效的主簽名式樣、其他簽名式樣或相關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的通知須以本行為收件人並以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當時經本行所選定並告知客戶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分行為收件地址交付予本行，以及只有在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後方可當作已被接收。

24.3 本行可應客戶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將致客戶的通知及通訊發送至指定的電郵地址。在此情況下，該等通知及通訊將當作已在發送之日交付。除非本行另行明示同意，否則客戶不可以電郵方式向本行傳遞或發出任何通知。

24.4 如客戶包括多於一人，則任何通知、通訊或通信將當作交付予(a)本行，條件是如該通知、通訊或通信是由客戶或構成客戶的尚存人士所發出及(b)客戶，條件是如該通知、通訊或通信是由本行發給任何一位構成客戶人士或構成客戶的尚存人士。

24.5 本行可應客戶的書面要求，代存由本行交付予客戶的所有通知及通訊。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a) 由本行發給客戶或為客戶收取的所有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將由本行保留在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代存郵件檔案中，而該檔案將存放在客戶與本行所協定的本行分行；
- (b) 客戶將在每一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發出之日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自該日起計90日內親自領取保留在其代存郵件檔案中的上述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訊或其他文件，否則，本行將具絕對權利(而憑藉客戶的書面要求，其將被論作已同意該權利)銷毀所有或任何該等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如客戶由多於一人構成，構成客戶人士的任何一人將有權在本行代存該等通告及通訊時，代表客戶的其他(各)人領取該等通告及通訊；
- (c) 客戶可就任何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的準確性提出任何異議的90日期限將由該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的領取日期起計算，但上述領取須按上文第(b)分條所列，在該90日時限內進行，否則，在該期限屆滿時，客戶將當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提出上述異議的權利論；
- (d) 在不影響本第24.5條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客戶授權本行在將任何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存放在代存郵件檔案時，將該等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將被視作已妥為交付予客戶論，並且免除本行就上述交付通知客戶的任何責任；及
- (e) 客戶免除本行有關該等通告、通訊、通知、結單、確認書、證明書、通信或其他文件的一切責任(但本行、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其受僱間行事時或(如屬代理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明顯錯誤、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則除外)，並且放棄其在任何時間可能就賬戶或服務的提供而引致針對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除非該等申索乃基於本行、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其受僱間行事時或(如屬代理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明顯錯誤、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

25. 營業時間

本行可根據本行業務需要延長或在其他方面修改本行的營業時間。展示於本行分行或網址的通知將構成給予客戶有關上述更改的書面通知。凡在經延長或修改期間內辦理的業務將被視為已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

26. 《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

在財政司根據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第7條於1995年8月頒布一仙紙幣停止通用的命令後，本行與客戶或與本行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一切現金交易將以將金額調低至最接近的十仙整倍數。本行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客戶或上述其他人士收到經調低金額並以現金支付的付款，即屬完全清償所尋求清償債項的金額，包括因調低至整數而未付的任何碎仙。這並不影響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易，該方式仍可包括碎仙金額。

27. 修訂

本行可隨時修訂本賬戶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費用及收費的條款及條件)，但需給予客戶有關修訂的不少於30日事先通知(除非該修訂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範圍之內)。如本行按合理判斷，認為以書面通知客戶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本條下的通知若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網址或由本行所操作的自動櫃員機連續展示不少於30日後，將當作已正式發給客戶。若客戶在該通知限期或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維持或使用任何賬戶或服務，客戶將被當作已接納並同意有關修訂論。

28. 雜項

- 28.1 與賬戶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本行訂有的一切交易(不論是否亦受本賬戶章則規管)須根據本行為此所提供的適用交易表格或以本行合理地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客戶將被論作受本行就該等交易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不論該等條款及條件是否在有關表格上顯示及不論本行所規定的有關表格或其他文件是否由客戶填妥及/或簽署。
- 28.2 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就賬戶及本行提供予客戶的所有銀行服務及在本行與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過程中為客戶執行的職能，收取合理

的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收費。此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所有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 28.3 本行有權按照本行的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且只會在本行合理認為客戶的指令屬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方會接受客戶的指令。為免生疑問，本行獲客戶授權參與及遵從監管銀行業務的進行的任何機構或組織以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服務設施的任何系統之規則及規例。
- 28.4 本賬戶章程對客戶及客戶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具約束力，儘管客戶或任何該等繼承人在成員身份或組織章程上有任何更改，而在不限制前述各項的前提下，本賬戶章程則不得因任何一方去世、破產或退休或因任何商號如上文所述在組織章程上有任何其他更改而被終止或受影響。
- 28.5 本行延期或押後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不得當作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方法，而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單次或部份行使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交易過程中或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情况下本行放棄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不得當作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放棄行使。本行的權利及補救方法將持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以書面明確修改或表示放棄為止。
- 28.6 本賬戶章程則任何條文如屬無效，則只在該無效的範圍內並無效力，而不得影響其餘規則的有效性。
- 28.7 在向客戶提供賬戶或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有權(但非必要)以錄音紀錄客戶及其獲授權代表的口頭指令及/或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與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等由本行保存的對話記錄就相關指示或客戶的授權而言，將屬具決定性的證據，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28.8 本行有權將以縮微攝影/掃描/其他途徑或工具儲存的任何與賬戶、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及檔案銷毀，並可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時間之後銷毀縮微膠卷/掃描/以其他方式儲存的紀錄。
- 28.9 由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就客戶賬戶的提款及存款所收取的任何印花稅、徵費、稅項或收費將由客戶在應要求下支付。

29. 現有授權書及智興易號碼下的賬戶

- 29.1 任何並非與主連接編號連接的賬戶、服務或客戶在本行所設定的其他服務有關的任何授權、授權書及簽名式樣，將繼續適用及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經客戶及本行另行同意。
- 29.2 在經本行批准後，客戶可要求及授權本行以其智興易號碼連接以客戶單獨的名義開立及須以同一主簽名式樣操作的任何賬戶或服務，而並非以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開立或並非以同一主簽名式樣操作的任何賬戶或服務，儘管有上述規定，客戶或構成客戶的任何人士可純粹以獲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人身份操作該賬戶。
- 29.3 客戶同意及確認，以智興易號碼連接賬戶的服務乃由本行為方便客戶及在客戶自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提供，而本行有權在給予或不給予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暫停、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該賬戶連接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毋須負責，但如該損失或損害是由本行、本行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在其受僱期間行事時或(如屬代理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的明顯錯誤、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引致則除外。

30. 外國法例規定

- 30.1 客戶同意，本行可不時根據對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現在或將來在香港或外地的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性之規定(下稱「規定」)，要求客戶提供任何自我證明、資料及文件，包括因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稱「FATCA」)所要求之任何自我證明、資料及文件。
- 30.2 若有任何改變而導致客戶賬戶相關之任何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出現不正確、過時、具誤導性或不可靠情況出現，客戶會在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30.3 客戶同意，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根據相關規定，不時披露任何有關客戶資料及文件、客戶賬戶資料及文件、及任何對客戶賬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資料及文件，予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本行附屬公司、任何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以下資料及文件(只達至適當程度)：

- (a) 客戶之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包括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及任何對客戶賬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包括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
- (b) 客戶之賬戶號碼;
- (c) 客戶之賬戶結餘或價值;
- (d) 客戶賬戶之總收入或支付至賬戶之款項(按規定的有關時段及有關方式)
- (e) 出生日期、公司類別、註冊或組織之國家(包括適用於FATCA的「第四章情況」)。

上述披露可以透過或由中介機構、服務供應商(包括外聘核數師或顧問)、交易對手方、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

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客戶確認客戶已從一切有關各方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30.4 客戶同意,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可以毋須通知客戶、及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根據規定就任何由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客戶的款項,進行任何扣除及代扣。

30.5 如客戶不同意或撤回客戶就上述披露之同意,或如本行根據規定而須作出要求,客戶同意,本行可在毋須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結束、轉移或限制客戶之賬戶。

30.6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是指:

-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修訂版)由1471至1474節或其任何修訂或後續版本;
- (b)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第(a)項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c) 本行與美國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a)項訂立的協議;及
- (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31.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a)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本行的「賬戶章則」(「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反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收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

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閣下」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每位客戶。

31.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酌情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3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c)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1.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

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毋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31.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或等同/相關法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代閣下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毋須顧及匯票條例或等同/相關法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毋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i)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i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就該程度而言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32. 轉讓

32.1 本賬戶章程則乃授益予本行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儘管本行或任何上述繼承人或承讓

人在組成上以合併、兼併、綜合或其他方式作任何改動亦然。客戶預先確認且同意本行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本行在本賬戶章則下及任何有關交易下及/或在本行具有抵押權益的任何證券、契據、文件及財產的任何(a)權利及/或(b)責任，並可將以上各項交付予其繼承人、承讓人或受讓人，而上述各方將獲賦予之前歸屬於本行的所有權利及/或責任。本行將獲解除就此等權利及/或責任而言的任何責任。

32.2 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其在本賬戶章則下的任何權利或根據本賬戶章則而達成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33. 抵觸

若本賬戶章則與規管本行的賬戶、服務、任何其他服務、融資安排及產品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與明確地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本行服務的一般說明資料有任何抵觸，一概以本賬戶章則為準，但如在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中另有規定則除外。

34. 管轄法律

34.1 本賬戶章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就本賬戶章則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34.2 本賬戶章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者，就各方面而言，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II節 — 儲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第II節包括在下文不同部份項下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A部份：一般事項

在本A部份下的條款及條件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的第I節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管限儲蓄賬戶的一部份。

在不影響在本第II節其他部份下明訂條文的原則下，下列條文整體上適用於儲蓄賬戶。除非另有界定或指明，否則，在賬戶章則第I節下的條文亦適用於本條款及條件。

1. 儲蓄賬戶可以是存摺儲蓄賬戶或結單儲蓄賬戶，在本賬戶章則內「儲蓄賬戶」一詞可視乎情況而言包括存摺儲蓄賬戶及/或結單儲蓄賬戶。
2. 本行會就存摺儲蓄賬戶的操作向客戶發出存摺。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及本賬戶章則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存摺儲蓄賬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操作(包括在櫃檯的提款)只可在本行不時決定的營業時間內透過出示存摺而作出，惟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親自作出提款、交易或操作，並在作出任何上述提款、交易或操作之前出示為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客戶須在每次交易後離開櫃檯前仔細查看存摺、交易收據和記錄，以確保已記入適當及正確的交易記項。客戶不得在存摺內自記賬項。每當本行須記入任何有關利息或未記賬項時，客戶必須向本行出示存摺。所有存摺均屬本行財產。
3. 本行不會就結單儲蓄賬戶發出存摺。本行會就結單儲蓄賬戶的操作按本賬戶章則第I節第7條向客戶發出結單。在不影響本賬戶章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有關結單儲蓄賬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操作(包括在櫃檯的提款、存款或轉賬)只可在本行不時決定的營業時間內由客戶親身作出，並於任何上述交易或操作之前出示為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客戶須在每次交易後離開櫃檯前仔細查看交易收據和記錄，以確保已記入適當及正確的交易記項。
4. 存摺均不可轉讓或讓與，並且不得被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作為抵押品。客戶不得竄改存摺、記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存摺中的任何記項或竄改或損壞儲蓄存摺。
5. 客戶須時刻將存摺妥善鎖藏。任何存摺如有遺失、損壞或被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只會因應客戶的要求補發任何存摺，但客戶須繳付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該等收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6. 若儲蓄賬戶從開立起計3個月內基於任何原因而結束，本行可收取由本行不時釐定的手續費。在不影響本行在第I節第3.4條的權利下，如任何儲蓄賬戶在有關的期間(期間之長短由本行酌情決定)內一直並無運作，則本行可收取服務年費，而該服務年費須在本行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由客戶繳付。該等收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

將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7. 本行向出示看來是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簽署或看來附有客戶的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提款單(如符合規管操作賬戶而在當時生效的授權書及/或其他文件)的任何人士就儲蓄賬戶支付任何款項均具有猶如向客戶親自付款一樣的效力,並且免除本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責任。
8.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恕不接受硬幣現金存款。
9. 客戶須定期更新及查核其存摺及結單上所記錄的一切交易及記項。
10. 就儲蓄賬戶而言,任何存摺或結單內的結餘未必顯示賬戶內的正確結餘,因為某些交易可能未被記入存摺或結單內。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交易一經記入存摺或結單內將當作不可推翻地獲客戶接受,而客戶不能在其後提出爭議,除非就存摺儲蓄賬戶而言本行在記入上述交易的90日內,或就結單儲蓄賬戶而言在符合本賬戶章則第I節第7條之規定下,本行實際收到客戶有關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客戶針對本行提出的反申索將不獲接納,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a)就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而言,本行對該等交易未能採取合理的技術及謹慎;(b)由於本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僱工假冒或欺詐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及(c)由於本行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僱工蓄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11. 本行有權就任何存摺儲蓄賬戶的未記入存摺之交易數目設定限額。如未記入存摺交易數目超出任何上述限額,一切未記入存摺之交易將可被合併為單一記項而該單一記項將在客戶下次向本行出示存摺時記入存摺內。在上述情況下,個別項目或將不會記入存摺內。該限額可由本行不時酌情設定。
12.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發出賬戶結單,列出就存摺儲蓄賬戶已記入但尚未記錄在存摺上的交易。客戶有責任查看及核對該等賬戶結單上每項記項的準確性,並且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有關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為免生疑問,第I節第7.3及7.4條亦適用於此等賬戶結單。
13. 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將會按儲蓄賬戶的每日結餘累算。該等利率之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亦會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及/或在報章上公告。利息將每日累計,但在結束儲蓄賬戶當日將不會計息。累計利息(調高或調低至按本行當時慣例的水平)將按本行不時所釐定或以其他方式與客戶協定的時間期間存入儲蓄賬戶。
14. 任何指令除非以本行所訂明的表格及方式以書面發出,否則本行保留權利不執行該指令。
15. 若從儲蓄賬戶提款會導致儲蓄賬戶被透支,可不獲批准,但如曾與本行協定特別安排則作別論。假如本行批出暫時透支安排,客戶承諾向本行退還所透支的全部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利息按本行所訂明適用於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向客戶所批出的透支安排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所協定的其他利率計算。
16. 本行或會就儲蓄賬戶,按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率,收取存款費。該等收費的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並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

B部份:「My dream港元儲蓄計劃」

除在本第II節A部份下的條文外,在本B部份下的條款及條件(在本B部份稱為「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My dream港元儲蓄計劃」儲蓄賬戶及服務。

本條款及條件亦補充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I節,並構成賬戶章則的一部份。本條款及條件與賬戶章則第I及II節管限「my dream港元儲蓄計劃」(「儲蓄計劃」)。若賬戶章則與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之處,就該抵觸而言,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1. 釋義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特別而言,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對「賬戶」的提述亦包括儲蓄計劃。

2. 賬戶及存摺

客戶必須就儲蓄計劃按照賬戶章則第I節開立存摺儲蓄賬戶。客戶須就儲蓄計劃依據賬戶章則開立一個獨立的存摺儲蓄賬戶。有關儲蓄計劃的詳情,例如每月存款的期

數、利率、每月存款金額及存款日期、到期日及預算將於到期日獲得本金及利息總和的金額，將顯示於儲蓄賬戶之存摺上。除非客戶於申請儲蓄計劃時通知本行有關錯誤，否則，上述有關儲蓄計劃的詳情將視為正確及已被客戶接納。預算將於到期日獲得的本金及利息的金額只供客戶參考。

3. 儲蓄計劃

- 3.1 儲蓄計劃可為12,18,24或36個月或本行與客戶同意的其他期限。本行可不時訂定儲蓄計劃每月存款的最低及/或最高存款金額。儲蓄計劃的第一期每月存款須於申請時存入，而其後的每月存款將於每月的同一日期存入(若該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延於下一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若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將延於下一個營業日。
- 3.2 所有每月存款將於儲蓄賬戶扣除並轉賬至儲蓄計劃。客戶須確保儲蓄賬戶內有足夠的款項。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儲蓄賬戶中扣除及轉賬任何到期的每月存款至儲蓄計劃。

4. 利息

- 4.1 儲蓄計劃之利率將於客戶申請儲蓄計劃時通知客戶。除下文第5及6.1條另有規定外，儲蓄計劃之利息將由第一個每月存款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按月以複利形式累算，惟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日將延於下一個營業日。
- 4.2 如任何每月存款於到期時尚未存入，該每月存款之利息將只會於本行實際收到該每月存款時開始累算。如任何每月存款於到期後7天內尚未存入，本行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儲蓄計劃。

5. 提早終止

客戶可於到期日前終止整個儲蓄計劃，惟若於第一個每月存款日後按本行不時指明的期間(在本節內稱「指明期間」)內終止儲蓄計劃，客戶須按本行所釐定的金額，繳付行政費。客戶現授權本行於儲蓄賬戶內扣除有關行政費用。

6. 終止或到期

- 6.1 若儲蓄計劃因任何原因遭本行或客戶終止：
- (a) 如上述情況於第一個每月存款付款日後指明期間內發生，儲蓄計劃將不獲發任何利息；或
 - (b) 如上述情況於第一個每月存款付款日起計的該指明期間後及到期日前發生，儲蓄計劃之利息將按本行不時公佈之標準儲蓄利率於儲蓄計劃期間內每日累算。
- 6.2 當儲蓄計劃到期或提早終止時：
- (a) 儲蓄計劃之結餘將存入儲蓄賬戶；
 - (b) 所有累算利息(如有的話)將存入儲蓄賬戶；
 - (c) 儲蓄計劃將不會續期；及
 - (d) 本行及客戶於儲蓄計劃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7. 其他

- 7.1 除明顯錯誤外，所有本行就儲蓄計劃之計算及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7.2 本行保留權利不履行任何客戶非以本行訂明之表格或方式作出之指令。

第III節—往來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在以下第III節的條款及條件(在本第III節稱為「**本條款及條件**」)亦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I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往來賬戶賬戶章則的一部份。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對「**賬戶**」的提述亦包括任何人民幣往來賬戶。

1. 本行將會提供空白支票。當客戶需要支票簿時，客戶必須按照其授權書，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由本行所提供的申請表格。假如客戶獲准申領支票簿，本行可按客戶所要求的方式，將支票簿交付客戶，所涉

費用由客戶負責，而本行可從客戶的任何賬戶中扣除該費用。若客戶要求以郵遞方式寄送支票簿，本行可將支票簿交付至出現在本行紀錄上客戶最後為本行所知的地址。

2. 客戶收到支票簿後，須小心點算支票的數目及檢查支票簿上所列印的賬戶號碼及序號，以確保並無錯漏。客戶須閱讀並了解支票簿封面內頁上所列印並構成本賬戶章程一部份的條件並同意受該等條件約束。支票簿須時刻妥善鎖藏，以免遺失或被竊。
3. 客戶不應預先簽署空白支票。支票上凡經塗改之處必須由出票人在塗改之處旁邊全簽確認。客戶不應使用簡簽及縮寫(因其可易被假冒)，但如之前已就此作出安排則除外。客戶同意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支票在未經授權下所作的塗改所引致的損失負上責任，以及本行有權兌現即使被如此塗改的支票，並據此從賬戶扣款有關款項，但該等塗改按理須並非明顯或可察覺的。
4.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可擦除的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支票或給予本行的其他指令必須按照客戶的授權書，以就賬戶在本行檔案上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簽署。假如任何支票或任何指令上的簽署看似與本行檔案上的客戶簽字式樣或其獲授權代表的簽字式樣不符或該支票或指令並非按照客戶的授權書及任何有關的獲授權簽署安排簽署或發出，本行可毋須兌現該支票或按該指令行事。
5. 客戶須以謹慎的態度開出支票並且同意不以可能使支票被塗改或可能助長欺詐或偽造行為的任何手法及/或方式開出支票。客戶同意在簽發支票時：
 - (a) 應將透過郵遞、速遞或經由他人送交的任何支票上的「或持票人」字樣刪除並劃線；
 - (b) 填寫金額(大寫及數目字)時字與字間須盡量貼近並緊靠左欄，以免留有空間可加插其他字句；
 - (c) 在大寫金額後填寫「正」字；
 - (d) 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支票的數目字金額。
6. 假如已簽署的支票遭遺失或被竊，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向本行匯報支票遭遺失或被竊。有關通知書將以本行檔案所記錄的相同簽署、圖章及/或印章以及簽署安排妥為簽署及附加停止兌付該支票的指令。假如該支票被竊，客戶亦須向就近的警署報案。假如本行在收到停止兌付的指令前已兌現有關支票，本行毋須對客戶負上責任。假如遺失任何空白支票，客戶須立即通知本行並要求註銷有關支票。客戶提出的任何撤銷支票的指令必須包括有關支票的號碼、收款人的姓名/名稱及金額和日期的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如所有該等資料與所提交兌現的支票上的資料完全相符，本行方會遵照該等撤銷指令。客戶同意就本行因不支付提交支票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損失及費用，對本行作出彌償。
7. 有關本行基於或因為依據遭遺失、被竊、非法使用、以欺詐手段塗改或偽造的支票或其他文件付款(但並非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本行可能妥為招致或須支付的所有合理申索、要求、行動、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款項，客戶同意對本行作出彌償並不時使本行獲得彌償以及同意本行有權就此從任何賬戶扣款以作補償。
8. 若任何支票是經實物支票傳遞進行支票結算及若該支票有填寫不當、經擅自塗改、屬期票、過期支票或附有本行認為將損害有關各方的任何不符之處，本行將該支票退回有關代收銀行。本行保留權利就退回支票收取合理的手續費並向客戶追討因退回支票而引致本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9. 假如開出任何支票的賬戶存款不足，本行可不需兌現該支票，但如已另行協定特別透支安排則除外。假如本行批出暫時透支安排，客戶承諾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退還所透支的全部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利息按本行所訂明適用於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向顧客所批出的透支安排的利率或本行與客戶所協定的其他利率計算。本行保留權利就每張拒絕兌現的支票收取由本行酌情釐定的收費。
10. 就停止支付支票或撤銷來自客戶的指令而言，客戶須支付本行不時訂明的費用及收費和本行所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本行可能就往來賬戶按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率收取存款費。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詳情可因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及在本行的所有香港分行或網址展示。

11. 存入賬戶的抬頭支票必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妥為背書。以第三方為抬頭人所開出並如此背書的支票可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接納存入，但不得影響本行有權向客戶索償因上述接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客戶承諾須按要求立即向本行全數退回因本行容許客戶提取未結算支票之款項或因本行背書該等支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1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毋須就往來賬戶中的任何存款結餘支付利息。
13. 本行將以合理的謹慎態度處理保管及由客戶所提交作代收的支票，但在本行本身或在受僱間內行事的本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本行代理人沒有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對於因支票被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本行毋須負責任。在支票由任何獲妥為授權辦理提交代收手續的第三方保管的期間內，支票如有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本行毋須因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支票遭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的任何相應損失，本行毋須負責任。
14.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定的港元結算所規則或美元結算所規則或人民幣結算所規則（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港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所或人民幣結算所操作的其他不時生效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b) 本行獲授權按照本第III節第14 (a)條與任何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及訂立一般有關保留及銷毀支票的事宜及進行其他事宜。
15. 除非與本行商定特別安排或出現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特別情況（例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否則在本地銀行開出的支票，一般將於在將支票交付本行作代收的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3時之後，方可提取票款，但在星期六交付本行的支票，將於緊接該星期六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3時之後，方可提取票款，而在緊接星期六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交付本行的支票，將於緊接該星期六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下午3時之後，方可提取票款。
16. 透支保障

就港元/美元/人民幣往來賬戶獲本行批予有預設透支額的透支保障便利（簡稱「透支保障」），客戶同意：

 - (a) 本行可全權酌情批予及隨時修訂及取消透支保障，毋須通知客戶；
 - (b) 本行可不時更改透支保障的預設透支額；
 - (c) 透支保障的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每月由港元/美元/人民幣往來賬戶中扣除；及
 - (d) 本行有絕對權利隨時要求客戶即時償還透支保障下的欠款。
17. 如賬戶屬美元往來賬戶，以下條文即將適用：
 - (a) 就美元往來賬戶以美元紙幣作出的一切存款及提款均須繳付代辦匯兌手續費，除非擬存入或提取的金額低於本行在絕對酌情決定後所不時訂明的金額，則作別論。若本行訂明任何上述金額，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通知客戶。
 - (b) 從美元往來賬戶提取美元現金絕對取決於開立賬戶所在分行的美元紙幣可供支取情況。
 - (c) 若因稅項、徵費、貶值或因匯兌性限制而無法提供美元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理由而導致存入任何美元往來賬戶的美元金額有任何減少，本行毋須負責任。
 - (d) 客戶知悉：
 - (i) 於美元往來賬戶開出或存入的支票可能會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美元結算系統內處理，而本行屬該系統的其中一位參與者；及
 - (ii) 該美元結算系統的操作是受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訂立的美元

結算所規則(下稱「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結算所規則所指的美元操作程序(下稱「美元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改)所約束。

- (e) 客戶同意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真誠地，或與任何其他各方，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在美元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份的管理、營運或使用(包括交收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的終止及/或暫停)方面所作出或所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 (f)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5條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 (g) 美元往來賬戶中的存款結餘可按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及條件累計利息，但本行並無責任就任何存款結餘支付任何利息。

第IV節—有期(定期及通知)及掉期存款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第IV節的條款及條件(在本第IV節稱為「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I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有期(定期及通知)及掉期賬戶賬戶章則的一部份。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定期存款的利息將按本行釐定之利率就有關存款確認書內所訂明之存款時期累計，並按單利計算利息。通知存款的利息將按本行訂明之通知存款利率按日累計單利。適用利率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由本行提供及在本行的香港分行辦事處或網址展示及/或在報章上公告。利息將就定期存款的每日結餘累計，按已屆滿的實際日數(包括有關利息期首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及一年為360/365日(視乎有關貨幣之適用市場慣例)的基準計算。
2. 利息將於定期存款的到期日支付或若屬15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利息可於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支付。客戶將在定期存款到期前，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的續期或提取，給予本行最少一個營業日的通知。假如定期存款在到期日獲續期，適用利率將為該續期日當日的利率。在沒有該等指令的情況下，本行可酌情決定：(a) 按照在緊接定期存款到期前適用於該定期存款的相同期限或由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期限，為該定期存款及其累計利息或該定期存款續期，而適用利率將為本行在有關時間就以有關定期存款的貨幣的定期存款所應用的利率或(b) 將全數或部份定期存款(及其累計利息)存入客戶之一個或以上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若只是將部份的定期存款及/或累計利息存入該等賬戶，本行將只須持有剩餘之款項，但毋須支付進一步利息，直至收到客戶有關處理該款項的指令為止或(c) 根據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之其它方式處理該定期存款(及其累計利息)。若客戶就定期存款發出自動續期指令，有關續期之適用利率將為本行在該定期存款續期日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對有關定期存款貨幣所訂之利率。為免生疑問，除非該定期存款獲按一個新的期限續期或被存入儲蓄或往來賬戶(而利息將自此根據該賬戶之有關利率計算)，否則自該定期存款到期日起，本行毋須就該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3. 提前提取所有或部份定期存款須獲本行在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批准並且須符合本行不時生效與定期存款有關的政策。即使本行同意批准客戶在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本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予客戶，並另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客戶徵收到期前提款費用。
4. 本行可就任何定期存款徵收由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存款手續費。任何存款手續費的詳情可應客戶要求本行提供，及如該手續費獲實施，其詳情將被展示在本行的所有香港分行或網址。
5. 對於因稅項、徵稅或定期存款的貨幣貶值而引致任何定期存款賬戶內的存款減少，本行毋須對客戶負上責任。除了本行須按適用法例規定就定期存款及其應計利息所預扣的任何稅項外，本行亦毋須負責匯報及/或支付客戶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所涉及的任何稅項。
6. 有關定期存款在到期時的結算指令，必須在定期存款到期日或之前送達本行。結算指令必須以本行所接受的表格，並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代表以本行存檔的簽署、圖章

及/或印章式樣妥為簽署。

7. 假如港元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將在下一營業日到期。假如外幣定期存款的到期日並非有關外幣所屬國家的銀行的開門營業日，則將在該等銀行的下一個開門營業日到期，除非本行認為存款宜於原先到期日的前一個該等銀行開門營業日到期。
8. 除非獲本行事先同意，所有存款一概不可轉讓、不得出讓及不可流轉。
9. 若客戶之前存入外幣定期存款賬戶的任何港元支票其後被退回拒付，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因當時買入率兌與原先賣出率有異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價。
10. 掉期存款以美元計值但須以港元支付，而客戶須簽署本行所訂明的外匯合約及接受以下條款，本行方會接受存入掉期存款：
 - (a) 客戶按照在存款當日美元與港元的當時即期匯率向本行買入美元並向本行出售港元；
 - (b) 客戶同時向本行出售美元及向本行買入港元，按照在存入存款以供在存款到期之日交付當日兩種貨幣之間的遠期匯率計算；及
 - (c) 客戶若在存款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給予任何到期指令的情況下，掉期存款將在到期時按當時適用的儲蓄利率，自動續期作為港元24小時通知存款。

第V節— 創興咭章則及條款

以下第V節的條款及條件(在本第V節稱為「**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I節作出增補，並構成管限創興咭、由本行發出的借記咭及其有關賬戶賬戶章則的一部份。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創興咭

創興咭及/或由本行發出的借記咭(在本節內統稱為「該咭」)是由本行發給成功申請該咭的人士(在本節內稱為「持咭人」)。該咭僅供持咭人專用並且不可轉讓。該咭屬本行財產。本行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終止持咭人使用該咭或拒絕向持咭人發出任何新咭或續期咭(如適用)，而毋須向持咭人發出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持咭人在本行要求時，須立即將該咭交回本行。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若有關該咭及賬戶被中止或結束，本行有權中止或取消該咭，而毋須給予持咭人任何事先通知。

2. 自動櫃員機服務

該咭可用於：(a)自動櫃員機，(b)易辦事終端機及(c)本行不時認可的任何其他設施或終端機(如適用)，以處理電子付款或轉賬，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自動櫃員機、易辦事終端機及該等獲認可的其他設施或終端機，將統稱為「**各終端機**」，個別稱為「**終端機**」。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行保留權利增添或刪除任何終端機、或透過使用該咭可提供的任何設備或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理由。

3. 個人密碼

- 3.1 本行會向持咭人編配個人密碼，供持咭人用以操作該咭。持咭人在記下個人密碼後，應將該印有個人密碼之正本文件及任何其他副本予以銷毀。持咭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將個人密碼寫在該咭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該咭放在一起或放在該咭附近的物件上。若持咭人以任何方式寫下或記錄個人密碼，則將時刻加以掩藏。
- 3.2 持咭人應將個人密碼保密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個人密碼。
- 3.3 本第3條並不影響在第I節下其他條文及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指引或意見的一般性。

4. 存款不足

持咭人在本行所認可的任何終端機使用該咭進行任何轉賬、提款或其他交易(在本節內稱為「**交易**」)之前，須確保在(各)賬戶內有足夠存款及/或信貸安排。若交易導致有關賬戶出現透支，持咭人在本行要求時，須立即向本行支付該透支、逾額轉賬或已完成交易的款項，連同其應計收費及利息，按本行不時對透支賬戶所徵收的金額及利率計算。該利率的詳情可因應要求提供，並會在本行所有香港分行或本行網頁展示。

5. 本行的記錄，等

本行、銀通、易辦事公司及經營可使用該咭的各終端機的其他機構與使用該咭所作的一切交易有關的記錄在各方面而言將對持咭人具最終約束力，但如涉及明顯錯誤則除外。

6. 扣賬

持咭人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毋須給予持咭人任何事先書面通知，從持咭人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除在任何終端機使用該咭所提取或轉賬的款項，及根據此等章則及條款，持咭人所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利息、費用、收費及開支。如屬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藉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酌情決定將有關外幣金額兌換成港元，按照在該宗交易之日或處理該宗交易之時(由本行決定)，本行當時在有關貨幣之間的通行匯率計算，之後從持咭人的任何賬戶中扣除該等值港元。在任何海外終端機使用該咭所進行的每宗交易將會被收取手續費。

7. 申領支票簿

在自動櫃員機使用該咭申領支票簿，與持咭人向本行遞交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本行支票簿申請表格將具同等效力。支票簿將寄交持咭人，如有費用，由持咭人支付。

8. 限制

本行有權不時在不給予客戶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根據須藉使用該咭進行交易的金額、數量或貨幣設定每日整體限制及/或個別交易限制及/或就使用該咭設定其他限制(不論是在交易金額或其他方面)並且可在本行認為適當時就任何交易免除或更改該限制。

9. 本行的責任

9.1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銀通、易辦事公司及經營可使用該咭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終端機的其他機構，均毋須就下列各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咭人負上法律責任：

- (a) 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供應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缺點或損壞；
- (b) 任何終端機拒絕承認並使用或接受該咭；
- (c) 任何終端機的失靈或故障，而該失靈或故障是明顯的，並且已藉顯示信息或通告告知持咭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持咭人注意；
- (d) 由任何終端機就任何交易所發出的任何不準確的紀錄或客戶通知書，但如屬涉及本行、在受僱間行事的本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代理人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則除外；
- (e) 本行行使本行的權利，以修訂、暫停或撤銷就該咭而言不時可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或
- (f) 不論是否按本行的指示，任何有關退回該咭的要求或任何人士拒絕承認並使用或接受該咭。

9.2 為免生疑問，對於任何商號或機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就使用該咭所供應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其他通訊或所涉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投訴，本行均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持咭人將與該商號或機構直接解決所有該等申索、爭議或投訴，而該等申索、爭議或投訴不會使持咭人有權撤銷、質疑或更改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任何轉賬或付款。

9.3 本第9條並不影響及須受制於第I節第13條下明訂條文的一般性。

10. 持咭人的法律責任

10.1 在受第10.2及10.3條的規範下，持咭人不應就通過以下各項所引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a)在持咭人收到該咭之前，該咭被誤用，(b)在本行已接獲充份通知，表明該咭及/或私人密碼被遺失或被盜或私人密碼為他人知悉之後，未經持咭人授權的所有交易(須受制於以下第10.3條)，(c)所使用的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導致持咭人蒙受直接損失，但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有關故障訊息或通告作出提示則除外，或(d)該咭被偽造及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對該等損失的法律責任不應超出向持咭人賬戶錯誤地收取的款項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

10.2 若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個人密碼或若持咭人發覺有第三者知道個人密碼，持咭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在本行收到該通知之前，透過或藉着使用該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對持咭人具決定性的約束力。若持咭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咭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私人密碼被其他人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則持咭人對咭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500港元。在受第10.3條的規範下，對於透過本行的24小時失咭熱線或本行不時以在本行的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通告的方式或以適用的其他方式所指定的其他電話號碼，收到有關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持咭人個人密碼的適當通知之後所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持咭人將不需負上法律責任。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洩露個人密碼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10.3 儘管有第10.2條的規定，若持咭人曾作出以下各項，則持咭人須就使用該咭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a)以欺詐手段或疏忽行事，(b)在發現遺失或被盜用該咭或向未經授權人士洩露個人密碼之後，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或(c)未能遵守或履行第3條的保障措施或持咭人的責任或本行就該咭及個人密碼的保障及保安不時給予的建議。

11. 收費及費用

本行有權就使用該咭收取年費並就以下各項不時收取若干其他費用：(a)以該咭作其他用途或以該咭進行的交易或(b)有關該咭的任何續期或補發(如適用)。有關該等費用的金額詳情將因應要求提供及在本行香港所有分行或本行網頁展示。持咭人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從持咭人在本行的任何賬戶扣除任何上述費用的金額。

第VI節—電話銀行服務之章則及條款

在本第VI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在本第VI節稱為「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及管限由本行提供的電話銀行服務的使用及提供。

本條款及條件亦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I節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的一部份。若該賬戶章則與本條款及條件有抵觸，就該抵觸而言，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I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釋義

「有關賬戶」指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經本行不時指定可達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之賬戶。

「服務時間」(a)如涉及有關賬戶項下之非定期存款賬戶，指每日二十四小時內任何時間；(b)如涉及有關賬戶項下之定期賬戶，則指任何營業日之下列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或銀行不時予以修訂之其他時間，並以在本行所有香港分行或在本行網站上展示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給予通知。

「交易」就本節而言，指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指定可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而進行之銀行業務或服務。

2. 電話銀行服務之提供

a. 電話銀行服務將提供予客戶就有關賬戶為交易目的使用，惟該等交易須遵照本章則及條款辦理。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i) 就有關賬戶項下之定期存款賬戶，任何入賬、支賬、查詢及變更到期處理指令；及

(ii) 就公司客戶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條例第485章)辦理之行業計劃，任何為處理供款而對有關賬戶所作之資金調動。

b. 在下述情況發生時，銀行得以終止、取消或暫停提供予任何或一切有關賬戶之電話銀行服務或部份服務；若客戶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銀行概毋須負責。

(i) 若客戶在一段時間內並無使用電話銀行服務，而銀行認為該段期間過長而繼續提供該服務已違此項服務之意義；或

(ii) 因銀行認為適當的理由。

- c. 當任何有關賬戶註銷時，銀行有權毋須知會客戶而暫停或終止該有關賬戶繼續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 d. 客戶同意電話指令只限於處理經由有關賬戶進行或辦理之交易，而經電話銀行服務在第三者賬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將不會獲得接納；除非銀行經已批准該項安排，而該項安排又符合其他章則及條款，並按銀行指定之程序辦理，當作別論。
- e. 客戶同意須遵照銀行不時指定之程序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並須自費配備及維持適當之器材，方可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3. 電話銀行服務之服務時間

- a. 在符合本文件條款2a及2b下，在服務時間內，客戶任何交易類別之電話指令均會受理。任何在服務時間內向銀行發出的電話指令，在符合本文件條款3b下，將會在指令發出當日辦理及執行。
- b. 客戶清楚明白在任何營業日之服務時間內，經由電話指令轉賬之交易將在當日，或如未及處理的話，在下一個營業日辦理及執行。

4. 電話銀行服務之交易限額

銀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得以隨時就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之金額、數量或貨幣規定其每日之最高綜合限額，及/或個別交易之限額。然而，若銀行認為合適時，亦可以取消或更改任何以電話指令辦理之交易限額。

5. 接受及執行電話指令

- a. 採用正確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私人密碼
 - (i) 所有按銀行指定程序發出之電話指令一經發出便不得撤銷，並對客戶有絕對的約束力。不論該電話指令由客戶本人發出或經由任何其他人士代其發出，亦不論該等人士是否經由客戶授權。
 - (ii) 客戶同意及接納，若任何發出之電話指令中，其電話銀行服務編號與私人密碼正確無誤的話，銀行有權將該指令視作由客戶本人或客戶之授權人發出。
- b. 存款/信貸不足之情況
 - (i) 客戶須確保其有關賬戶內有足夠存款或已預先安排之信貸，以便所指定之交易得以進行；若因存款及/或信貸不足而未能執行該等指令的話，由此而引致之任何後果，銀行一概毋須負責。
 - (ii) 縱使有有關特定交易之相反規定，銀行有權發出任何指令、訂立、執行任何安排，或實施任何收支以便執行任何電話指令而毋須事先確定(01)客戶指定之有關賬戶是否有足夠存款或預先安排之信貸；及/或(02)欲以電話指令執行有關客戶賬戶之事項是否存在及/或足夠。
 - (iii)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或執行任何交易(01)若客戶指定之有關賬戶因存款或預先安排之信貸不足，未能進行預期之交易；或(02)若銀行執行上述指示將會令客戶之有關賬戶出現未經事先與銀行協定之超額透支；或(03)若該等有關賬戶被留額、被凍結、成為呆戶或(04)若銀行有任何其他認為合理之理由。銀行若因上述緣故未能執行電話指令，則任何因此而導致之後果，銀行一概毋須負責。
 - (iv) 無論客戶指定之賬戶存款或預先安排之信貸是否足夠，亦無論意欲進行之指定交易有否任何相反之章則及條款，客戶謹授權銀行隨意從客戶開立於銀行之任何賬戶(不論是否屬於有關賬戶)，逕行如數支取任何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轉賬或提取之金額，不論客戶是否知悉或有否授權；而在此情況下，客戶須負責經扣賬後之結欠或透支款項、貸款或信貸(或任何增額)，並承擔一切有關之銀行例行費用。當銀行要求時，該欠款須連同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期限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由有關電話指令執行日起計至確實還款日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後)，首尾兩天亦包括在內。
 - (v) 若根據條款5b(iv)尚有任何欠款時，銀行有權毋須知會客戶，以銀行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定價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但並無任何義務取得最佳之價錢)，

以抵銷或補償該等以電話指令進行之交易。銀行為此而導致及蒙受之任何損失、虧損、負債責任或支出，將一概由客戶承擔；而銀行得以隨意從客戶開立於銀行之任何賬戶中如數支取(不論是否屬於有關賬戶)；惟若有任何盈利，則全歸銀行所有，銀行亦可保留該等盈利以供其運用。銀行授權之職員簽署證明該等損失、虧損、負債責任或支出金額之證明書，將對客戶起著決定性作用及具約束力。

- c. 除非獲銀行同意，否則客戶經由電話銀行服務進行之交易之款項，將會記入或存放予以客戶名義開立於銀行之賬戶內。
- d. 若銀行收到與任何交易款項有關之質詢、索償或糾紛(無論是否具足夠理由)，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或執行任何與該交易款項有關之提款及/或處理，直至有關交易之糾紛或質詢獲得澄清，而銀行認為滿意為止。

6. 私人密碼之保密

- a. 客戶可以書面或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要求更改私人密碼。客戶清楚明白為保密起見，必須先行更改原先由銀行提供之私人密碼，並另行重選一新私人密碼，方可發出電話指令。為闡明及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私人密碼」一詞將解釋為客戶當時正在使用之私人密碼，而「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將解釋為客戶當時正在使用的電話銀行服務編號。
- b. 本第6條並不影響第1節下條文的一般性。

7. 提供之資料只供參考

客戶同意及確認，電話銀行服務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只供參考用，銀行毋須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該等資料將不會對銀行具任何約束力，直至有關交易之協議由客戶以電話銀行服務(若電話銀行服務可提供所需之服務的話)或以銀行其他指定之方式與銀行進一步確認為止。

8. 銀行對提供電話銀行服務之責任

客戶或任何人士若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虧損，銀行均毋須負責：

- (a) 因銀行未能提供、暫停、取消或終止提供電話銀行服務或其中之任何服務予任何或所有有關賬戶；及/或
- (b) 因任何非銀行能控制之情況或事情(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因全部或部份上述情況或事情)，取消或暫停任何由電話銀行服務辦理之任何或所有有關賬戶之交易，或導致任何電話指令不能執行或有所延誤，又或任何按本文件所訂之責任未能如期履行或延誤執行；及/或
- (c) 因銀行電話系統或其裝備上，有任何機械或電子設備失靈、電力故障或其他失誤或不足；或錯誤執行任何電話指令(若為在受僱期間內行事的銀行之職員疏忽或蓄意處理不當，當作別論)；或因延誤執行電話指令，或因執行電話指令或其他情況而引致或令客戶蒙受任何損失(包括利潤或任何經濟上之損失)、支出或虧損。

9. 彌償

客戶清楚明白並承認，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不免存在風險，包括電話銀行服務編號及/或私人密碼可能被未經授權人士盜用及用於未經授權之用途；客戶亦願意向銀行負責或賠償所有(按本文件規定無需由銀行承擔)經由電話銀行服務處理之電話指令、交易、及/或銀行因向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而導致之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虧損、責任、費用及支出。

第VII節—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

在以下本第VII節下的條款及條件(在本第VII節稱為「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及管限由本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及提供。

本條款及條件亦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第1節作出增補，並構成賬戶章則的一部份。若該賬戶章則與本條款及條件有抵觸，就該抵觸而言，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則第1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

1.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以下詞語及用語之涵義如下：

「賬戶」

指客戶在本行開立之所有賬戶（包括信貸限額及透支信貸），該等賬戶經本行不時指定可以由客戶通過網上銀行服務而獲得連接取用；

「適用法律」

就任何人士、行動或事宜而言，指不時適用於有關人士、行動或事宜之：

- (i)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則或規則；
- (ii)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特許文件所規定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及
- (iii) 任何國家（或國家之政治分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管轄法院或權力機關之任何合法及具約束力之裁決、決定、命令、裁定、指引或指示；

「內容」

指於或通過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可以看見、閱讀、聽取、下載、裝設、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取用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訊息、檔案、資料、軟件、影像、照片、圖解、表述、描述、見解、意見、表格、格式、編輯形式或方法、選輯、配置、文字及其他材料）；

「電腦系統」

指供取用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設備、裝置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終端機、軟件、調解器、電腦設備、電子或無線裝置及電訊設施）；

「一般章則」

指本行就規管賬戶及本行其他有關服務之使用而不時生效或由本行變更、修訂或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統稱賬戶章則；

「資訊」

指不論是否依據任何指示而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任何形式之資料、新聞、報告、訊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以及任何匯率、利率、價格及計算金額（例如按揭貸款之每月還款額）；

「指示」

指根據本行不時生效之指定方法，透過或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而作出或提供之任何指令；

「網上銀行服務」

指本行不時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

「用戶登入名稱」

指本行編配予客戶（包括其指定用戶）之名稱或號碼，或（如適用）其後由客戶（包括其指定用戶）更改並為本行接納之名稱或號碼，此（等）名稱或號碼將與私人密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

「私人密碼」

指私人識別密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用戶登入識別、密碼、一次性密碼、數碼/電子證書，不時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其他認證方式、形式或技術，並將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獲授權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

「紀錄」

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可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交易」

指透過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之任何存款、轉賬、提款、存入定期存款或匯款、買賣股票、證券、票據、債券、期貨、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交易；及

「網站」

指網上銀行服務之網址。

2. 本章則及條款

- 2.1 每次於網站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均須遵守使用之時有效之本章則及條款。
- 2.2 接達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本行所指定之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私人網絡連接或萬維網）提供。客戶將自費提供接達互聯網的電腦及其他設備及/或軟件，能夠瀏覽網站及支援客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所涉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客戶將獨自負責取得接達互聯網及由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一切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PNET收費及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連接網站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收費。

3.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

- 3.1 若因客戶的欺詐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明知而容許他人使用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未有妥善保管客戶之電腦系統，或如未有遵守第3.4條而引致損失），客戶須為所有引起的損失承擔責任。否則將毋需就透過賬戶進行的未經許可交易而使客戶蒙受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本條並不適用於透過信用卡進行之任何未經許可交易，該等未經許可交易將受本行之信用卡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 3.2 本行可（但並無責任）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客戶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客戶發出或授權）而行事。對於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獲得取用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或真確性。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為已獲客戶正式授權及批准，而在受制於第3.1條下，客戶將就本行因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收費、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補償。
- 3.3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前提下，客戶同意其有責任從速查核及核實每一本行之定期賬戶結單及/或由本行在網上發出之執行確認及/或其他通知形式的內容，且如有需要，客戶將盡快按照一般規則之條文，向本行報告任何不符之處。該網上通知及/或確認在由本行發送後，將論作獲客戶接收。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若在接收類似結單、確認及/或通知通常所需之時間內，客戶並未接收本行之定期賬戶結單或本行就任何交易所發出之網上確認及/或其他通知形式，客戶有責任通知本行。
- 3.4 倘若客戶發現或相信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被洩露、遺失或偷竊或任何賬戶進行未經許可交易，則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並（如本行作出要求）隨後以書面方式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於獲本行信納確認該通知之真確性後，本行可（如適用）暫停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費用全由客戶承擔。在受制於第3.1條之原則下，在本行收到及接納客戶的通知之前，客戶仍須對因客戶未有遵行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規定之客戶責任而導致第三者未經許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內容及/或網站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收費、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負全責。若客戶應通知本行之時，本行並無為此而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有效或方便通知方法，則客戶須將於獲得該等通知方法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為免生疑問，客戶毋須為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客戶之通知後所產生之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客戶於本行向客戶發出該等確認前所招致之損失及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如有）。客戶同意及承認，本行在處理客戶之通知時需要合理時間始可作出確認。

4. 本行之責任

- 4.1 除非第3.1條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欺詐、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及合理地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就以下情況所產生或相關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取用網站或查閱任何內容；
 - 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傳送或執行任何指示、內容或資訊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故障、任何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或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適用法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擾亂、干擾、截

取、訛誤、毀壞、中斷、延誤、損失、錯漏、無法提供或其他失效；及/或

(iii) 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網上銀行服務及/或客戶進行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訊。

- 4.2 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為客戶提供或獲本行授權為客戶提供任何投資或其他意見。客戶須單獨承擔責任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及就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網站及每項交易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4.3 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當時狀況」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任何第三者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認可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核對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
- 4.4 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所有該等資訊/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客戶承認，所有內容及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得倚賴作任何用途，並於任何情況下對本行不具約束力。客戶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包括網站日誌）均為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本行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已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4.5 在受制於第3.1條下及除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本行明文表示於輸入客戶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而取用網上銀行服務後，本行概不承擔因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完整性或真確性而引致之一切責任。

5. 網上銀行服務私隱政策

- 5.1 在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多組稱為「曲奇檔案」（「cookies」）之資料或會傳送至客戶之電腦或客戶之電腦或會要求該等資料。客戶可移走或拒絕任何該等「曲奇檔案」（因為可能會對客戶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造成影響），但客戶不得更改由網站傳送往客戶電腦之任何「曲奇檔案」。
- 5.2 客戶承認，若干交易如不使用「曲奇檔案」將不能在網站上處理。

6. 保安

- 6.1 本行將採取其認為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藉以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之系統上提供合理之審慎保安措施。
- 6.2 客戶對安全保管客戶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負全責，並將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嚴加保密。客戶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客戶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包括本行職員或警方。

7. 本章則及條款之更改

- 7.1 在向客戶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如屬切實可行）後，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或補充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該等修訂將以郵遞寄予客戶或於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登載，並將於本行指定之生效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倘若客戶於該等修訂/補充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維持任何賬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取用網站，則該等修訂應對客戶具約束力。每次取用及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均須受當時有效之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所規限。
- 7.2 客戶確認，若已發出事前合理通知（如情況切實可行），本行及任何服務供應商可不時就是否提供本行及有關服務供應商所供應內容的任何部份訂定條件。客戶同意，於有關條件的生效日期後，如客戶繼續進入或獲提供有關內容，將構成客戶接受有關條件。

第VIII節—人民幣服務的章則及條款

本VIII部份下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在本VIII部份下的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對本行賬戶章則（「賬戶章則」）作出增

補，並構成賬戶章程的一部份。若該賬戶章程與本條款及條件有抵觸，就該抵觸而言，概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除在本條款及條件另有界定或指明外，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使用的用語及詞語均具有在賬戶章程第1節內所給予其的涵義。在賬戶章程第1節內對「賬戶」的提述亦包括任何人民幣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

1. 一般事項

- 1.1 人民幣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機構或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連同上述機構、單位及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不時實施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監管。倘若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要求，任何有關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的變更可能即時生效。本行保留在上述規則、規例及指引有任何變更時，隨時修改本細則及條款的權利。本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修改。
- 1.2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香港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1.3 本行有獨有酌情權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提供任何人民幣服務或執行任何有關指令。
- 1.4 所有人民幣賬戶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所有涉及非人民幣的轉賬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記入賬戶的款項須先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限制。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的金額須受限於本行不時所釐訂的其他規則及限制。本行有權拒絕處理任何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兌換交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1.5 有關人民幣服務之操作及有關收費及費用，客戶可參閱本行宣傳單張、《銀行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各分行或本行網頁索取)及其他印刷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1.6 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生效的宣傳單張、《銀行服務收費表》或其他印刷單張中的條文，繳付有關涉及其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的所有匯款及交易(包括存款、提款、轉賬或貨幣兌換)的費用及收費。
- 1.7 本行有權：
 - (a) 在通知或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銀行、任何與本行處理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位於中國的代理銀行、或任何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要求；
 - (b) 在不影響上述第1.7(a)條的情況下，本行可按照本行之資料政策，在通知或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任何上述第1.7(a)條所指的單位提供任何關於客戶的數據、文件及資料。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授權上述由本行提供及披露其數據、文件及資料；
 - (c) 在毋須給予原因及沒有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 (d) 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人民幣服務或其任何部份，或訂立任何條件或限制，不論該行為是否適用於本行其他客戶。
- 1.8 客戶：
 - (a) 須遵守適用於有關人民幣服務的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一切法律、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的一切規例及其他規定，該些法律、規例及規定可能適用於同類別的客戶或同類型的賬戶；
 - (b) 須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行可能需要的一切與客戶人民幣賬戶及交易相關的資料及文件；
 - (c) 須遵守本行就有關客戶類別或有關客戶人民幣賬戶類型的人民幣服務而不時適用的一切規則、條款及規定；及
 - (d) 同意不同的限制和要求均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客戶或不同類型的人民幣賬戶。

2. 儲蓄賬戶

- 2.1 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的資金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

2.2 提款或轉賬可以人民幣或港幣(按本行釐定的現貨匯率折算為港幣後)進行。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各分行之實際庫存情況,或是否有預先安排而定。以港幣提款或轉賬將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轉賬任何人民幣資金或任何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2.3 利息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360日為一年計算並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定期存款

3.1 本行接受以現金、支票或從在本行以同一客戶名義持有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直接轉賬存入之款項作人民幣定期存款。

3.2 利息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360日為一年計算。

3.3 除非得到本行同意,從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提取任何本金及/或累積利息(無論於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只能以提取現金或直接轉賬有關款項至以同一客戶名義在本行維持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的方式進行。

4. 人民幣往來賬戶

4.1 人民幣往來賬戶的開立及維持須受限於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可不時指定的附加規則及條文,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可能展示在本行的網址及/或在香港的分行。如涉及(本行認為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賬戶章程或該等附加規則及條文的情況,本行有權暫停及/或終止客戶的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其他人民幣服務,停止兌現任何支票及/或採取本行絕對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而毋須通知客戶。

4.2 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拒絕受理存入以人民幣為計值的支票、匯票或郵匯,而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事先通知。

4.3 若因稅項、徵費、貶值或因任何限制而無法提供人民幣或因其他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導致存入任何人民幣往來賬戶的人民幣金額有任何減少,本行毋須負上責任。

4.4 客戶知悉:

(a) 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支票可能會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結算系統內處理,而本行屬該系統的其中一位參與者;及

(b) 該人民幣結算系統的操作是受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人民幣結算所規則(下稱「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所指的人民幣操作程序(下稱「人民幣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改)所約束。

4.5 客戶同意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真誠地,或與任何其他各方,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在人民幣結算所或結算設施或其任何部份的管理、營運或使用(包括交收機構、結算設施或任何成員的終止及/或暫停)方面所作出或所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任何形式出現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申索、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商業損失、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或間接或相關的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應合理知道該等索償、損失、損害或費用可能存在。

4.6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下,完全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的任何指示、要求、作為或不作為或有關客戶賬戶而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第2.3.5條(經不時修訂)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責任、索償、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開支。

4.7 人民幣往來賬戶中的存款結餘可按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利率及條件累計利息,但本行並無責任就任何存款結餘支付任何利息。

4.8 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決定數量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並且只可開出以本行為受票人的支票作本行不時決定的用途,惟須受限於本行不時釐定的每一賬戶每日限額(如有)。本行可拒絕兌現任何一張超過每日限額(如有)的支票。

4.9 若客戶在本行持有多於一個人民幣賬戶,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在本行的其他由客戶指定的人民幣賬戶轉賬支付於人民幣往來賬戶的差額,並且同意就每項轉賬支付本行不時釐定的轉賬費用。儘管有此項授權,本行可拒絕兌現於人民幣往來賬戶開出的任何支票,而毋須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本行有權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同意任何透支信貸安排。

5. 匯款

- 5.1 客戶只會按照由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機關或單位不時發出的相關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或規則，從其人民幣儲蓄/往來賬戶匯款至中國內地，但不得超過本行不時指定的限額。
- 5.2 本行只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任何匯款限額的前提下，方會在執行匯款要求時按客戶所提供的指示及資料行事，並可拒絕提供人民幣資金或其任何部份的匯款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所有匯款要求均由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及/或中國內地往來銀行辦理，並受限於其所提供之清算。本行不會對未能辦理匯款承擔任何責任。所有因未能辦理匯款的退款將記入客戶的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內(視屬何情況而定)。

A部份：私人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本A部份適用於私人人民幣賬戶(「私人人民幣賬戶」)及私人人民幣服務。

1. 香港居民私人人民幣賬戶

- 1.1 只有年滿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方可申請開立香港居民私人人民幣賬戶。
- 1.2 客戶同意私人人民幣賬戶的操作將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客戶可從其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匯款至其在中國內地銀行維持的賬戶，惟須受限於任何本行設訂的每日最高限額。

2. 非香港居民私人人民幣賬戶

- 2.1 只有非香港居民(須符合本行不時釐定及不時規定的條件)方可在本行申請開立非香港居民私人人民幣賬戶。
- 2.2 客戶同意私人人民幣賬戶的操作將受制於本行施加的任何限制(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或香港有關人民幣交換及結算服務的交換/結算機構作出要求，該等限制可即時有效)，包括：
 - (a) 支票不可在中國內地使用；
 - (b) 客戶須確保透過其私人人民幣賬戶匯進或匯出中國內地的匯款已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取得中國內地當局要求的有關客戶匯款的任何批准。如果匯款被拒絕，收費仍須支付。
- 2.3 如果客戶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客戶須及時通知本行。此後，客戶的私人人民幣賬戶將被更改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賬戶，但不影響現有的交易完成。

B部份：企業及非私人人民幣賬戶及服務

1. 本B部份，經本行按獨有酌情權本着真誠作出必需的修訂後，均適用於人民幣企業及非私人賬戶(「企業人民幣賬戶」)及其附帶的人民幣企業及非私人服務。
2. 企業及非私人客戶(於本B部份稱「客戶」)只可開立本行不時指定數目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及/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作本行不時指定的用途。
3.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兌換服務而言，若跨境貿易被取消或已停止，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授權本行：
 - (a) 按本行所指定的現貨匯率將透過本行人民幣兌換服務向客戶提供的人民幣款項折算回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及
 - (b) 將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記入回客戶的港元賬戶(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內。
4.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客戶所提供的人民幣「企業及非私人服務」而言，客戶向本行陳述、保證及承諾如下：
 - (1) 該跨境貿易是真實的，並具商業實證和真確性，且不具欺詐性/誤導性，及
 - (2) 客戶從事且將從事合法跨境貿易，但並不從事貨幣兌換、資本和融資交易(例如房地產、股票等交易)、賭博業務或任何不恰當或不合法的活動，以及不會代表他人或為他人利益而向本行存入任何存款或與本行進行其他交易。
5. 本行可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其貿易及其他相關情況的資料及文件作核實之用。

—完—

[本中文譯本與英文本“Account Rules”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